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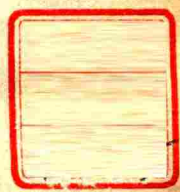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櫟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鑿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歷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鋟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尙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費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簀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禮記集解目錄

第一册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第二册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第三册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第四册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第五册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第六册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第七册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第八册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第九册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第十册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第十一册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第十二册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第十三册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卷五十五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第十四册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集解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掃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栝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泄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霤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藍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歎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會

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擗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己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己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

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已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己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若子游以禮許人是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音同○今按夫當音扶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馨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馨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馨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馨折致恭而僂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則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

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揚裘而弔。非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愚謂彼此相淆。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不安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皆放此。費。芳味反。

鄭氏曰。不安說人。爲近佞媚也。不辭費。爲傷信。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不好狎。爲傷敬也。孔氏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不踰越節度。禮

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朱子曰。狎謂親褻。愚謂禮主於恭敬退讓。踰節則上僭。侵侮則不讓。好狎則不敬。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曰。禮以忠信仁義爲本。禮爲文飾。忠信之行脩。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愚謂脩身踐言。脩身以踐其所言也。行願言。則行無不脩矣。言願行。則言皆合道矣。人之言行篤實。乃行禮之本。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釋文。取於。舊七樹反。謂趣就師求道也。皇如字。謂取師之道。取人如字。謂制師使從己。○今按二取字。並如字。

鄭氏曰。禮不往教。尊道藝。朱子曰。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取於人。故有來學。不聞取人。故無往教。愚謂君子有教無類。然必彼有求道之心。而後我之教有所施。若往而教之。則道不尊。而教不行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

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有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傲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懸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注爲見他本也。後放此。

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

事之以禮。則學者怠。教者倦。而師弟之情不親矣。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釋文。朝直遙反。涖本亦作莅。徐音利。沈力二反。又力位反。

鄭氏曰。班次也。涖臨也。孔氏曰。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涖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事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愚謂四者之事。必以禮肅之。不然。則上慢下怠。而徒爲文具矣。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釋文。共音恭。本或作供。莊側良反。徐側亮反。

孔氏曰。周禮註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吳氏澄曰。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牲幣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

是以君子恭敬擯節退讓。以明禮。釋文。擯。祖本反。

鄭氏曰。擯。趨也。何氏允曰。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孔氏曰。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又康成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凡禮有深疑。則稱君子以正之。擯。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應進而卻曰退。應受而辭曰讓。愚謂君子以德言之。恭敬擯節退讓。六字平列。荀子不恤是非。然之情。以相薦擯。楊倞註曰。擯。抑也。漢書王吉傳。伏軾擯銜。臣瓚曰。擯。促也。師古曰。擯。挫也。揚雄賦曰。齊總總擯擯。其相膠葛。亦是相迫促之意。鄭氏訓爲趨。當讀爲趨。數煩志之趨。疏以趨向之義解之。非矣。有所抑而不敢肆。謂之擯。有所制而不敢過。謂之節。恭敬所以盡禮之實。擯節所以約禮之用。退讓所以達禮之文。凡事不可以無禮。故君子必恭敬擯節退讓。以明之。禮主其減。故也。○凡君子有專以德言者。鄭註鄉

飲酒禮云。君子國中有德者。此篇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皆此義也。有兼德與位言之者。鄭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又註士相見禮云。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此篇屢言侍坐於君子。皆此義也。又有專以人君言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是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釋文。嬰本或作鸚。厄耕反。母本或作鸚。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離。力智反。狝。本又作猩。音生。禽獸。虛本作走獸。麀音憂。○今經文係孔疏本。陸氏本經文與孔間有不同。故此經鸚鵡字。釋文作嬰母。後放此。

鄭氏曰。聚猶共也。鹿牝曰麀。孔氏曰。爾雅云。猩猩小而好啼。郭璞山海經云。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獾狨。聲如兒啼。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鸚鵡是禽。猩猩是獸。今並云禽獸者。凡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須圍守乃獲也。通而言之。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周禮又云。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雁。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而名禽也。愚謂鸚鵡猩猩能言。而不離乎禽獸者。以其無禮故也。人而無禮。則與禽獸無以別矣。聚共也。麀牝獸也。父子共麀。言其無別之甚。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是故石經作是以。

呂氏大臨曰。夫人之血氣嗜欲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

能之。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人道之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怠敖。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之無辨。是果於自暴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釋文。大音泰。施。始豉反。

鄭氏曰。大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三王之世。禮始興焉。愚謂大上。上古之時。其次。謂後王也。施德於人。謂之施。答人之施。謂之報。禮之從來遠矣。與天地並。但上古之時。人心淳樸。而禮制未備。惟貴施德於人。而不必相報。然施之有報。乃理之當然。而情之不可以已者。故後王有作。制爲交際往來之禮。稱情立文。而禮制於是大備矣。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禮所以治人情。脩仁義。尙辭讓。去爭奪。故人必有禮。然後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不危者。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

鄭氏曰。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然愚謂恭敬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故雖負販者。必有所尊。而況於富貴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懼。猶怯惑。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怯懼者。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

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釋文：冠，古亂反。艾，五蓋反。謂蒼艾色也。一音刈治也。傳，直專反。沈，直戀反。八十九曰旄，本又作耄，同忘報反。本或作八十曰叢，九十曰旄，後人妄加之。○期，朱子讀居宜反。○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爲句，學字作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愚謂鄭氏解幼學云：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則本於幼字讀斷。孔疏始以幼學弱冠等相連解之，失鄭氏之意矣。

鄭氏曰：十年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有室，有妻也。妻曰室。艾，老也。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傳，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耄，憊忘也。春秋傳曰：謂老將知耄，又及之，悼，憐愛也，不加刑，愛幼而尊老。頤，養也。孔氏曰：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三月爲名稱幼。冠禮云：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學，就業也。二十成人，始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三十而立，氣血已定，故曰壯。壯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爲室。不云有妻而云有室者，含妾媵也。三十九以前，通名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強有二義：一則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至五十，氣力已衰，髮蒼白色如艾。五十堪爲大夫，大夫得專治其官政，故曰服官政也。耆，至也。至老境也。六十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六十至老境而未全，七十全至老境，故曰老也。既老則傳授家事，付委子孫，不復指使也。案庶子年老，亦得傳付子孫，而鄭惟云宗子者，庶子授家事

於子。非相傳之事。傳者。上受祖父之重。下傳子孫。子孫所傳家事。祭祀爲重。若非宗子。無由傳之。但七十之時。祭祀之事。猶親爲之。其視濯漑。則子孫故序卦註云。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是也。若至八十。祭亦不爲。故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及也。註云。不齊。則不祭也。耄者。僻謬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二時也。悼者。幼無識慮。耄者可尊敬。雖有罪。而同不加其刑辟也。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鄭註云。若今時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呂氏大臨曰。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爲大夫。以長人。治官府之大事也。材可用。則使之仕。德成。則命爲大夫。非無蚤成夙知之才也。蓋養天下之材。至於成就而後用之。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以政學者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二者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焉。百年者。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方氏慤曰。人生以百年爲期。故百年以期名之。朱子曰。期與基字同。論語期可已矣。周匝之義。期謂百年已周。頤謂當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愚謂傳者。喪服傳所謂傳重也。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則宗子七十主祭。故鄭氏謂七十使子孫視滌濯而祭。猶親之也。○戴氏溪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向矣。愚謂二十而冠。三十有室。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亦制爲大限如此耳。喪服有爲夫姊之長殤。又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則大夫士之冠昏。未必皆至於二十三十。而材德秀異者。其爲士大夫。亦有不待乎四十五十者矣。

大夫七十而致事。

鄭氏曰：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劉氏敞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愆人之朝，不可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亦不強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古之仕者爲道也，非爲食也。爲君也，非爲己也。爲國也，非爲家也。是以時進則進，時止則止。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鄭氏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尙壯，則不聽耳。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氏曰：謝猶聽許也。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云：在朝日久，劬勞歲積，是許其致事也。今不得聽，是有德尙壯，猶堪掌事，不聽去也。熊氏云：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聽致事，則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行役謂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也。適四方，謂遠聘異國。安車，小車也。亦老人所宜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今言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相互也。愚謂賜之几，使於朝中治事之所，憑之以爲安也。賜之杖，使於入朝之時，持之以自扶也。几杖不入君門，君賜之，則得以入朝。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鄭氏曰：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貪賢。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君雖尊異之，自稱猶若臣。孔氏曰：註引左傳，證老臣對他國人自稱老夫也。於其國謂自與其君言也。雖老猶自稱名也。案玉藻云：

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是上大夫於己君自稱爲下臣。下大夫於己君稱名。此既自稱老夫。宜是上大夫而稱名。從下大夫者。既被君尊異。故臣亦謙退。從下大夫之例而稱名也。愚謂臣於君無不稱名者。玉藻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者。謂上大夫自稱曰下臣某。下大夫直稱名而已。此老臣稱於他國曰老夫。而於其國尙稱名。與平日同。不敢自尊異也。疏說非是。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鄭氏曰。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度。孔氏曰。鄰國來問。君必問於老賢。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君之問也。愚謂明習於國家之舊典故事。而使四方之國有所取正焉。此老成人之所以可貴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釋文。長。丁丈反。下皆同。操。七刀反。鄭氏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如曾子之爲。孔氏曰。操。執持也。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己。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之。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率爾而對。非所謂讓也。呂氏祖謙曰。古者弟子見長者。不敢以賓客之禮見。長者處未。必無几杖。所以操而從之者。蓋存養其弟讓之心也。與長者語。須是虛心而受。若率爾而對。自以爲能。便是實了此心。雖有法語之言。精微之理。亦不能入。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釋文。清。七性反。字從。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

鄭氏曰。定。安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孔氏曰。冬溫夏清。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是一日之法。先昏

後晨兼示經宿之禮。熊氏云：晨省者，案內則云：同宮則雞初鳴，異宮則昧爽而朝。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大臨曰：內則：父母將衽，奉席請何趾。此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雞鳴適父母之所，問衣燠寒。此晨省之事也。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在醜夷不爭。

鄭氏曰：醜，衆也。夷，猶儕也。孔氏曰：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忘身及親，故戒之。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愚謂此爲少者設戒，故但言在醜夷不爭。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氏曰：大宗伯云：一命受職，職則爵也。又宗伯三命受位。鄭云：始有列位於王朝。今言受車馬者，三命受位，卽受車馬，所以許受三命不受車馬者，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也。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祖父，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明非惟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呂氏大臨曰：事宗子者，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朱子曰：按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

王。王賜之大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愚謂車馬衣服。所以賜有功也。三賜不及車馬者。賜物車馬爲重。雖有三命之尊。猶不敢及於此也。不及以心言。非以事言。注疏之說已得之。而呂氏得其比例之確。朱子盡其情事之詳。三說參觀之。其義乃備。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釋文。僚。本又作寮。弟。大計反。

鄭氏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孔氏曰。慈者。篤愛之心。兄弟內外通稱。親疏交接。並見其慈而稱之。孝子能接同官。不敢踰越等級。故稱其事長之弟。同師之友。意趣相得。綢繆切磋。故見其仁而稱之。交遊。汎交也。交遊本資信合。故稱其信。呂氏大臨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所見言之也。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者。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責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執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遊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也。故稱其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敬父同志如事父。孔氏曰。自上詣下曰見。如字。自下朝上曰見。賢。遍反。父執。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賢。遍反。或途中相見如字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釋文。告。古毒反。

鄭氏曰。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

恆言不稱老。

鄭氏曰。廣敬。黃氏幹曰。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身自稱老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鄭氏曰。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爲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悖行孝弟。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孔氏曰。父事之。卽父黨隨行也。兄事之。正差退而雁行也。肩隨。謂並行而差退。吳氏澄曰。此謂道路長幼同行之節。父事。王制所謂父之齒隨行也。兄事。王制所謂兄之齒雁行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孔氏曰。未二十童子。則無此禮。以其未能悖行孝弟。論語云。與先生並行。愚謂鄭氏謂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此略舉以見例可也。至其引內則年二十。悖行孝弟。則似謂二十方有此禮。孔氏遂謂未二十童子無此禮。誤矣。此篇所言灑埽應對進退辭讓之節。乃內則所謂幼儀。正所以教童子。若二十悖行孝弟。則其事不止於此矣。孔子言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正謂其不知隨行後長之禮。非謂禮當如是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鄭氏曰：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孔氏曰：古者地敷橫席，席容四人，則推長者一人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愚謂席之度九尺，足以容四人也。○馬氏晞孟曰：其出也不並行，其居也不同席，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鮮矣。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釋文：奧，烏報反。沈於六反。

鄭氏曰：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闌之中，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孔氏曰：主猶坐也。室戶近東南角，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則坐，居席中，卑者不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行也。門中有闌，兩旁有棖，闌之中，尊者所立，人子不當之而立也。四事皆謂與父同宮者，異宮則不禁，有命旣尊，各有子孫，臣隸應敬己故也。

食饗不爲槃。釋文：食音嗣。饗，本又作享。槃，古愛反。

鄭氏曰：槃，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孔氏曰：大夫士相來往，設於饗食，制設饌具，事由尊者所裁，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也。熊氏云：謂傳家事任子孫，若不傳家事，則子無待賓之事。

祭祀不爲尸。

鄭氏曰：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孔氏曰：尸代尊者之處，故人子不爲也。愚謂宗廟之尸，用所祭者之孫爲之，父在而爲尸，其父必與於祭，將以尊臨其父，爲人子者所不可安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鄭氏曰。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孔氏曰。謂雖不聞父母之聲。不見父母之形。然想像視聽。似見形聞聲。而將有教使已然也。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釋文。訾音紫。沈又將知反。

鄭氏曰。爲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訾毀。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孔氏曰。苟且也。相毀曰訾。不樂而笑爲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已苟譏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故孝子不爲也。愚謂登高恐墜。臨深恐溺。二者皆近於危。苟訾似讒。苟笑似諂。二者皆近於辱。少儀曰。毋訾重器。又曰。毋訾衣服。成器是非。但於人不苟訾於物亦然。

孝子不服闈。不登危。懼辱親也。

鄭氏曰。服事也。闈。冥也。不於闈冥之中從事。爲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孔氏曰。不行事於闈中。一則爲卒有非常。一則爲生物嫌。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鄭氏曰。不許友以死。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讎。孔氏曰。親存須供養。則孝子不可死也。若許友報仇怨而死。是忘親也。親亡則得爲友報仇。故周禮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家事統於尊。財闈尊者。故不有私財。愚謂白虎通義云。朋友之道。親在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不許友以死。卽不許友以身也。不有私財。卽不得專通財之恩也。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釋文。純。諸九反。又之閏反。下同。

鄭氏曰。爲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孔氏曰。冠。純。謂冠飾也。衣。純。謂衣領緣也。禮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故親存不得純素也。愚謂吉冠之純。未聞以大祥縞冠素紕推之。則冠純之色。當與冠同。而其物則精與。此冠謂燕居之冠也。衣。謂深衣也。以其用於燕私。故或純采。或純素。若禮服之冠。與其中衣飾有一定。不因父母之存沒而異也。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鄭氏曰。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當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純以素。孔氏曰。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則適庶皆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通者有二。云。凡子皆然。豈惟當室。但適子內理。蒸嘗。外交宗族。代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故鄭引深衣證。凡孤悉同也。崔靈恩云。當室之孤。內理蒸嘗。外交宗族。所履之事。莫不傷心。故特純素。不當室。則純采。呂氏大臨曰。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則不然也。深衣之言略矣。愚謂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衣。純以素。是非具父母。卽爲孤子矣。鄭云。未三十無父者。乃爲孤。非也。孔氏謂凡孤皆不純采。崔氏謂惟當室者不純采。呂氏說與崔氏同。朱子則存孔氏之說。然考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是童子當室者之服。皆重於其不當室者。若此冠衣不純采。凡孤皆然。則不必嫌當室者之不然。而特

明之矣。今特言孤子當室，則是惟當室者有此禮，而餘孤不然也。蓋以適子傳重，所感彌深故也。深衣不言當室，乃文略爾。

幼子常視毋誑。釋文：視音示。誑，本或作迕，同。九况反。

鄭氏曰：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毋誑，欺。孔氏曰：幼子常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可示以欺誑。劉氏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無所學而不可成，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僞，則詐僞篤於其心矣。

童子不衣裘裳。釋文：衣，於既反。

鄭氏曰：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使易。孔氏曰：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大溫傷陰氣也。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內則曰：二十可以衣裘帛。愚謂不衣裘，謂褻服也。成人褻服，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繭袍，絢褶之屬。童子雖冬不衣裘，服繭袍而已。不衣裳，謂外服也。下文云：兩手摳衣去齊尺。玉藻云：童子緇布衣錦緣。弟子職云：振衽埽席。童子之衣，有齊有緣，有衽，則深衣之制也。成人燕居服深衣，其禮服則有玄端朝服之屬。童子惟服深衣，衣裳相連，無殊衣裳之服也。蓋玄端朝服之屬，衣冠相配，冠乃服之。童子未冠，自無服裳之法，非徒欲其便易也。

立必正方，不傾聽。

鄭氏曰：習，其自端正。孔氏曰：立宜正嚮一方，不得傾頭。屬聽左右。呂氏大臨曰：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或西，或南或北，不使之偏有所向也。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

疑君者謂斜嚮之。不正方也。不傾聽者頭容直。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咄詔之。則掩口而對。釋文。奉。芳勇反。又扶恭反。下奉屬奉席。皆同。辟。匹亦反。徐芳益反。沈扶赤反。咄。徐如志反。

鄭氏曰。兩手奉長者之手。習其扶持尊者。提攜謂牽將行。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辟咄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咄。掩口而對。習其鄉尊者屏氣也。孔氏曰。兩手奉長者之手。爲兒長大。方當供養。扶持長者。故先使學之也。劍謂挾於脅下。如帶劍也。長者負兒之時。傾頭與語。必教之使掩口而對。恐氣觸人也。張子曰。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則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教安詳恭敬。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釋文。從。才用反。下皆同。

鄭氏曰。先生。老人教學者。不越路而與人言。尊不二也。正立拱手。爲有教使。趨而退。爲其不欲與己並行。孔氏曰。稱師爲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自稱爲弟子者。言己自處如弟子。尊師如父兄也。而論語云。有酒食。先生饌。則先生之號。亦通父兄。崔靈恩云。凡言先生。謂年德俱高。又教道於物者。凡云長者。直以年爲稱也。凡爲君子者。皆爲有德尊之。不據年之長幼。故所稱不同也。案書傳略說云。大夫士七十而致仕。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教於州里。儀禮鄉射註云。先生。卿大夫致仕者。此云老人教學者。則通凡老而教學者。未必皆致仕者。見師而起敬。故疾趨而進就之。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爲。故

正立拱手而俟先生之教。愚謂不與言則退者，不敢以無事稽先生之行也。註說非是。蓋此童子既知禮，自能隨行後長。先生不必以與己並行為慮也。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釋文上時掌反，下同。鄉許亮反，後文皆同。

鄭氏曰：爲遠視不察有所問。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釋文呼，火故反。

鄭氏曰：爲惑人。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將適舍求毋固。

鄭氏曰：謂行而就人館，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故常。或時乏無，孔氏曰：舍，主人家也。黃氏幹曰：註義或迂，求毋固者，謂凡求物於主人，毋固毋必，隨其有無。愚謂自此以下，至必慎唯諾，皆言適舍之法。蓋燕見之禮也。故下文言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皆爲燕見不將命故也。毋固之義，鄭氏與黃氏雖異，而皆以爲有求於主人之法。然下文方言上堂入戶，此發端乃違言求主人之物，非其序也。固謂鄙野而不達於禮。下篇云：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哀公問曰：寡人固，左傳：我僞固而授之末，此言將適人之所居，凡事當求合禮，而不可失之鄙野。下文所言皆毋固之事也。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釋文。聞音問。又如字。

鄭氏曰。聲必揚。警內人也。孔氏曰。屨人註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室有二人。故戶外有二屨。此謂兩人體敵。故二屨在外。鄉飲酒。無算爵。賓主皆降。脫屨於堂下。體敵故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於戶外。故少儀云。排闥。脫屨於戶外者。一人而已矣。是也。二屨是有二人。或請問密事。若內人語。聞於戶外。則外人乃可入也。熊氏以爲一人之屨在戶外。其戶外有二屨。則三人也。義亦通也。愚謂二屨。謂二兩也。凡席於堂者。賓主體敵。則屨皆解於堂下。有尊者。則尊者之屨在堂上。鄉飲酒禮。無算爵。賓主皆降。脫屨升堂。體敵故也。燕禮。賓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不言公降。脫屨。公尊屨在堂上也。席於室者。賓主體敵。則屨皆解於戶外。有尊者。則尊者之屨在戶外。少儀。排闥。脫屨於戶外者。一人而已矣。是也。戶外有二屨。無尊者。則二人也。有尊者。則三人也。而其言不聞於外。或密謀私事。故不可入而干之。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釋文。視常止反。徐音示。沈又市志反。扃。古螢反。何云闕也。一云門扃。上綴鈕。

鄭氏曰。不干人之私也。奉扃。敬也。孔氏曰。禮有鼎扃。所以關鼎。關戶之木。亦得稱扃。凡奉扃。必兩手向心。今入戶。雖不奉扃。其手對戶。若奉扃然。言恭敬也。視瞻毋回。初入時。不得回轉。廣有瞻視也。愚謂奉扃。言其拱手高正之狀。視必下。謂在戶外。將入時。視瞻毋回。謂甫入時也。

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釋文。闔。胡豎反。

鄭氏曰。亦開亦闔。不以後來變於先入者。闔而勿遂。示不拒人。孔氏曰。闔而弗遂。謂徐徐作闔勢。以待

後入不得遽闔以拒人。

毋踐履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釋文。踏在亦反。一音席。摳苦侯反。趨本又作走。徐音奏。又如字。唯于癸反。徐于比反。沈以水反。

鄭氏曰。趨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應。孔氏曰。踐。蹋也。既並脫履戶外。其人既多。後進者不得蹋先入者履也。踏。猶躐也。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摳。提也。衣裳也。唯。唵也。唵。諾。應辭也。既坐定。又慎於應對也。愚謂此言毋踐履於入戶之後。則非踐戶外之履矣。所毋踐者。謂長者之履。解於戶內者也。毋踏席者。升席必由下。此是數人連坐之席。以後爲下。當由後而升。若升從席前。則爲踏席也。深衣衣裳相連。故言摳衣。其實是摳深衣之裳也。鄉射禮註云。脫履則摳衣。爲其被地。蓋衣被地則汚。且或傾跌也。趨隅者。升席由後。故必趨向室隅。乃得轉向席後而升也。○孔氏曰。玉藻云。升席不由前爲躐席。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鄉飲酒云。賓升席自西方。註云。升由下也。升必中席。彼謂近主人爲上。故以西爲下。與此同也。朱子曰。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卽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爲上。後爲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酒。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故以西爲下。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卽席。與此異也。愚謂凡燕坐之席。衆人連坐者。以席之前後爲上下。蓋以人所向爲上。所背爲下。此與玉藻所言者是也。玉藻云。升席不由前。註云。升必由下。卽後前卽上也。行禮之席。一人專坐者。以席之首尾爲上下。鄉飲酒禮。賓席於戶外。以西頭爲下。主人席於阼階。介席於西階。皆以南頭爲下是也。人之升降。皆由下而不由上。禮席與燕席一也。孔疏謂此與玉藻異。而反

以鄉飲酒禮爲證誤矣。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不踐闈。釋文闈魚列反闈于逼反一音况域反。

鄭氏曰由闈右臣統於君也闈門概闈門限也孔氏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大夫士是臣臣統於君不敢自同於賓故出入君門恆從闈東也士之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闈右踐闈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爲不敬愚謂疏謂門以向堂爲正以明此出入由闈右之皆爲闈東是也然門之左右所指不定據向堂言之則以東爲右此記由闈右是也據南向言之則以西爲右士虞禮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是也若人之出入於門則入以東爲右下文云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是也出以東爲左士冠禮主人宿賓賓出門左主人迎賓出門左是也。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鄭氏曰每門讓於客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爲猶敷也客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孔氏曰固如故也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肅進也公食大夫禮曰公揖入賓從是也愚謂與客入者客在大門外主人出迎之而與之入也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此所言乃賓反見而主人與之入之禮也蓋執贄相見者主人受贄於門內而賓遂出禮雖已成而情尙未洽故主人復迎之而入與之揖讓升堂以盡賓主之歡也凡者凡大夫士也迎於大門外者敵者之禮也每門者自大門至寢門也案儀禮凡主人與客入皆主人先入而客從所以道之也此乃云每門讓於客者蓋主人雖當道客必先以讓客而客辭然

後主人先入而客從之也。寢門正寢之門也。禮先設席而後迎賓。此客至於寢門。主人乃請爲席者。欲更正之。示謹重也。客固辭者。辭主人之先入爲席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固辭再辭也。肅客而入者。客旣辭。主人遂道客以入也。○孔疏以朝聘之禮解此經。然朝聘皆在廟。聘禮歸饗餼問卿及公食大夫冠禮昏禮納采亦皆在廟。與此言客至寢門者不合。燕禮雖在寢。然君燕己之臣。子君不迎。燕聘賓迎於大門內。與此言每門讓於客者不合。若以爲兩君相見。又與下文言客若降等者不合。故知此爲士相見禮。反見之禮無疑也。鄭氏云。請入爲席。雖君亦然。非也。此反見乃大夫士之禮。若臣見於君。奠贊則退。無反見之禮也。又鄭氏云。客固辭。又讓先入。孔疏云。主人鋪席竟出而迎客。再辭不先入也。亦非也。客固辭。辭主人之先入爲席。非辭先入也。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與下文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文勢正同。所謂請入爲席者。特請而未嘗入也。客辭之則止矣。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釋文復音服。後此音更不重出。

鄭氏曰。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士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專。復就西階。復其正。孔氏曰。降等。卑下之客也。不敢亢禮。故就主人階。是繼屬於主人。案聘禮云。公迎賓。賓不就主人階。公食大夫禮。公迎賓。賓入門左。註左西方。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以聘禮及公食大夫禮。並奉己君之命。不可苟下主人。故從客禮也。若君燕其臣。則宰夫爲主人。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與此殊也。聘禮賓面

主國大夫是敵禮。賓亦入門右。鄭云見私事。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愚謂客就主人之階。謂入門而右也。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謂轉而向左也。主人與客之辭讓。皆在門內。乃以階言之者。指其將就是階之道也。

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釋文拾。依註音涉。上時掌反。○今按拾字當音其規反。

鄭氏曰。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以上。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上東階先右足。上西階先左足。近於相鄉敬。愚謂主人先登者。亦所以道客也。拾更也。如投壺拾投射者。拾發之拾級等也。拾級謂主人既升第一級。客乃發足升第一級。客既升第一級。主人乃發足升第二級。主人與客更拾而升也。鄉射禮云。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中間一級也。先升三等。而中僅間一級。則升階拾級之法可見矣。聚足後足從前足。而并不栗階也。足聚則步連矣。○凡升階之法。賓尊於主。則賓升一等。而主從之。聘禮歸饗餼。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大夫銜主君之命。尊也。賓問卿。賓先升一等。大夫從。賓銜聘君之命。尊也。主尊於賓。則主升二等。而賓從之。聘禮及公食禮。皆公升二等。而賓升是也。賓主敵者。則主升一等。而賓從之。聘禮。賓僉大夫。賓升一等。大夫從。賓而大夫。大夫先升一等。賓從是也。然主升二等。而賓從。亦惟臣與君升則然。若主人爲大夫。賓爲士。亦不過主升一等。而賓升耳。鄉飲酒禮。鄉大夫尊於賓。但言主人升。賓升。不言主人升二等。可見矣。此云主人先登。客從之。謂主人升一等。而客從之。雖降等之客亦然。疏謂主人前升至第二級。客乃升

中較一級非是。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

鄭氏曰：帷薄之外不趨，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爲容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爲其迫也。堂下則趨，執玉不趨，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疏云：引聘禮證賓有執玉於堂下時。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蹠之。中人之武，尺二寸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蹠。室中不翔，又爲其迫也。行而張拱曰翔。孔氏曰：帷，幔也。薄，簾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以帷。禮緯文：見郊特牲。疏：趨謂行而張足，疾趨，敬也。貴賤各有臣吏，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屏外不趨也。言帷薄，謂大夫士也。其外不趨，其內可趨，爲敬也。堂上不趨，亦謂不疾趨。堂上迫狹故也。下階則趨，故論語云：沒階趨。執玉須慎，不論堂之上下，皆不疾趨也。賓執玉，進入門內，不疾趨而爲徐趨。玉藻云：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註云：孔子執玉則然。又云：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註云：著徐趨之事也。愚謂玉藻趨有疾趨徐趨二法。疾趨，起屨離地，徐趨，舉前曳踵，帷薄之外不趨，此以不爲容而不趨，非惟不疾趨，并不必徐趨矣。堂上地迫，不能趨也。執玉重慎，不敢趨也。此二者但不疾趨耳。當徐趨也。故聘禮記將授志趨，是執玉徐趨也。堂上接武，卽徐趨。堂下布武，卽疾趨也。疾趨，張足，則布武矣。此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者，常法也。玉藻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以疏數爲尊卑之差，乃君與臣相與行禮之法，所謂君行一臣行二也。

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並如字，又步頂反。後放此。跪，求委反。本又作危。授坐，本又作俛。仰。

鄭氏曰。不橫肱。爲害旁人。不跪不立。爲煩尊者。俛仰受之。愚謂坐與跪。皆以兩膝着地。直身而股不著於蹠。則爲跪。以股就蹠。則爲坐。坐所以爲安。跪所以爲敬。授立不跪。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授坐不立。爲煩人之起而受也。○朱子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其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妥爲安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妥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異耳。愚謂跪卽大祝九拜之振動也。跪或謂之長跪。亦曰長跽。史記。秦王跽而請。索隱曰。跽者長跽。古詩。長跪問故夫。蓋坐以尻就蹠。而稍短。跪則竦身直股。而稍長矣。弟子職云。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此坐之節也。坐必先脫屣。蓋坐以尻就蹠。著屣則妨於坐故也。跪則不必脫屣。故拜不脫屣也。然跪亦或謂之坐。而坐不可謂之跪。故孔疏云。坐名通跪。跪名不通坐。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釋文。爲。于僞反。瓊。本又作糞。徐音奮。帚。之手反。拘。古侯反。徐音俱。扱。依註音吸。許急反。○今按。扱當如字。側洽反。

鄭氏曰。加帚於箕上。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擣。厥中有帚。以袂拘而退。謂掃時也。以袂擁帚之前。掃而卻行之。扱讀曰吸。謂收糞時也。箕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孔氏曰。拘障也。當掃時。卻退。以一手捉帚。又一手舉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退。故曰拘而退。必讀扱爲吸者。

以其穢物少吸然則盡不得爲一扱再扱故讀從吸也。呂氏大臨曰扱讀如尸扱以柶祭羊鏹之扱謂箕扱於糞如柶扱於鏹也。糞除布席役之至賤者也。古之童子爲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者教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而其行常在於洒埽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爲僕御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道。愚謂扱當如字說文扱收也。謂以帚收斂所糞於箕也。

奉席如橋衡釋文橋居廟反。

鄭氏曰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桔槔衡上低昂。孔氏曰奉席如橋之衡。衡橫也。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奉卷席之法。故云如有首尾然。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釋文衽而審反。

鄭氏曰順尊者所安也。衽臥席也。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愚謂此謂始布衽席之法也。弟子職曰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俛衽則請有常則否。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然又或順乎一時之宜。故爲長者設衽席必先請其所欲也。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鄭氏曰上席端也。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孔氏曰上謂席首所在也。凡坐隨乎陰陽。坐在陽則貴左坐在陰則貴右。南坐是陽其左在北坐是陰其右亦在西。東坐是陽其左在南西坐是陰其右亦在南也。此謂尋常布席之法。若禮席則不然。案鄉飲酒禮註云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

介席西階上東面。並與此不同也。愚謂此室中布席之法也。室中之席。尊者在西南隅。東鄉南上。故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皆統於尊者故也。故士昏禮婦盥饋舅姑。並席於奧。南上。婦餽席於北墉下。西上。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釋文。函。胡南反。丈如字。丈尺之丈。王肅作杖。○鄭註丈或爲杖。

鄭氏曰。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孔氏曰。飲食之客。布席不須相對。若講問之客。布席相對。須講說指畫。使相見也。文王世子云。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三席是一丈。故鄭云容丈也。王肅以爲杖。言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容杖也。然二家可會。愚謂此亦謂室中布席之法也。饗食。燕之正禮。賓席於牖間。若尋常燕食。則有席於室者。其席蓋賓在西南隅東向。而主人在北墉下南向也。非飲食之客。謂凡以事相詣者。其席蓋賓在西南隅東向。而主人在戶內之西。西向對之也。鄭氏以此爲講問之客。蓋據文王世子言之。然以下文主人跪正席及客徹重席觀之。則此乃敵體之客。而與主人非有教學之分者。蓋非飲食之客。其布席皆函丈。不但講問爲然也。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撫之者。答主人之親正。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者。客坐。主人乃敢安也。孔氏曰。撫。謂以手按止之也。禮器云。諸侯席三重。大夫再重。又鄉飲酒之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爲客設重席。客謙而自徹也。固辭。再辭。止客之徹。

也。踐履也。客踐席乃坐者。客還履席將坐。主人待客坐乃坐也。愚謂重席。蓋一種席而重之者也。大夫席再重。士不重。此客有重席。不辨大夫士者。禮器謂行禮之席。此尋常待客之法也。然大夫之重席。以二種席重之。公食禮蒲筵。常加萑席。尋是也。此一種席而重之。則亦異乎大夫之再重矣。客徹重席者。不敢自異於主人也。禮有三辭。一辭曰禮辭。再辭曰固辭。三辭曰終辭。凡禮辭者。其辭皆不行。冠禮宿賓。賓禮辭許。鄉飲酒。鄉射宿賓。賓禮辭許。士相見禮。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是也。凡終辭。其辭皆行。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是也。若固辭。則有行者。有不行者。士相見禮。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又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此皆固辭而不行者也。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此皆固辭而行者也。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此皆敵者之禮。鄭氏以爲講問之客。非矣。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鄭氏曰。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爲來。故愚謂客來詣己。則主人宜問其所爲來。然後客舉其所欲言者告之。若客先舉。則近於卒遽。

將卽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釋文。怍。才洛反。齊音咨。本又作齋。撥。半未反。蹶。本又作蹶。居衛反。又求月反。策。本又作策。初革反。○孔疏以足毋蹶以上。屬上。若非飲食之客。爲一節。今按自此以下。至稱先王。言弟子見師卽席講問之禮。與上言賓主敵體之禮不同。又其文皆用韻。席字怍字尺字爲韻。撥字蹶字越字爲韻。前字安字顏字言字爲韻。容字恭字同。

字王字爲韻當爲一節不宜與上文相屬

鄭氏曰。忤。顏色變也。齊。謂裳下緝也。撥。發揚貌。蹶。行遽貌。戒勿越。廣敬也。在前。謂當行之前。孔氏曰。摳提挈也。衣。謂裳也。將就席之時。以兩手提裳。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轉足躡履之也。足毋蹶者。謂勿得行遽。恐有蹶躓之貌也。策。篇簡也。坐。亦跪也。坐名通跪。跪名不通坐。越。踰也。愚謂忤者。色慚變也。幼者之色。易於慚變。故戒之。言去齊尺。則所摳者裳也。而曰摳衣者。深衣衣裳相連也。趨走則衣易撥開。行易卒遽。毋撥毋蹶。皆爲其失容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釋文。僂。徐士鑿反。又蒼鑿反。又蒼陷反。

鄭氏曰。盡後。謙也。盡前。爲汚席。執。猶守也。僂。猶暫也。非類雜。孔氏曰。虛。空也。空。謂非飲食坐也。盡後不敢近前。以爲謙也。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坐。飲食坐也。俎豆皆陳席前。若坐近後。則濺汚席。故盡前也。玉藻云。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是也。凡坐好自搖動。故戒令安坐。久坐好異。故戒令如嚮者。無忤顏容也。長者猶先生也。互言耳。及。謂所及之事也。長者正論甲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輒以乙事雜甲事。暫然雜錯。長者之說。朱子曰。說文云。僂。互不齊也。僂言。僂長者之先而言也。愚謂上言將卽席之法。此又言旣卽席之法也。毋僂言。謂長者方與甲言。未與乙言。則乙不得以己言僂雜之。論語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是也。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釋文。勦。初交反。一音初教反。說如字。徐舒銳反。

鄭氏曰。正爾容。聽必恭。聽先生之言。旣說又敬。勦。猶擘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雷之發聲。物無不同。

起。尊敬先生不敢曲爲私敬也。愚謂弟子職曰：後至就席，狹坐則起，是非狹坐則不爲之起也。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鄭氏曰：燭至起，異晝夜，食至起，爲饌變。上客起，敬尊者。孔氏曰：上客，謂尊者之上客也。尊者見之則起，故侍者宜從之而起。愚謂燭至起者，當起而執燭也。弟子職曰：昏將舉火，執燭隅坐是也。食至起者，當起而饋饌也。弟子職曰：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是也。上客起者，既隨長者而起，且爲當給使令也。弟子職曰：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得，必以反命是也。

燭不見跋，釋文見賢遍反，跋，半未反。

鄭氏曰：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孔氏曰：小爾雅云：跋，本也。本，把處也。古者未有蠟燭，唯呼火炬爲燭，炬盡則藏，所然殘本，恐客見殘本積多，則知夜深，慮主人厭倦，或欲辭退也。愚謂不見跋，謂出而棄之。弟子職曰：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是也。蓋燭本不淨，故不置於席旁，而使之露見，恐先生見之而生憎惡，亦所以爲敬也。註疏專以待賓客言之，非是。

尊客之前不叱狗。

鄭氏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嫌。若風去之，孔氏曰：尊客至而主人叱狗，則似厭倦其客，欲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爲甚。方氏慤曰：不至，駭尊者之聽。

讓食不唾。

鄭氏曰：嫌有憎惡。呂氏大臨曰：嫌若訾主人食，亦不敬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釋文：莫音暮。

鄭氏曰：以君子有倦意也，撰猶持也。孔氏曰：君子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杖履者，君子自執杖在坐，著屨升堂，脫之在側，若倦則自撰持之也。視日蚤莫者，君子或瞻視庭影，望日蚤莫也。禮卑賤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尊者爲上諸事，皆是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矣。愚謂諸事皆君子厭倦之容，故侍坐者得請出，體尊者之意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鄭氏曰：離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釋文：問音閑。

鄭氏曰：復，白也。言欲少須空閒，有所白也。屏，猶退也。隱也。呂氏大臨曰：人俟問而有復，則屏而待，不敢干其私也。

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釋文：噉，古弔反，視如字，徐市志反，倨音據，跛，彼義反，又波我反，徐方寄反，髢，徒細反，袒，徒旱反，褰，起連反。○鄭註：髢或爲肄。

鄭氏曰：毋側聽，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毋噉應以下，皆爲其不敬。噉，號呼之聲也。淫視，邪眄也。怠荒，放散身體也。跛，偏任也。伏，覆也。髢，髮也。毋垂餘如髮也。免，去也。褰，祛也。孔氏曰：凡人當正立，不得

傾欹側聽。嫌探人之私也。噉。謂聲響高急。應答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如叫也。淫。謂流移也。瞻視當直。不得流動邪眄也。怠荒。謂身體放縱。不自拘斂也。遊行也。身當恭謹。不得倨慢也。跛。偏也。謂挈舉一足。一足蹋地。立宜如齊。雙足並立。不得偏也。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也。寢臥也。伏。覆也。臥當或側或仰。而不覆也。髻。髮也。髮以纚韜之。不使垂如髮也。愚。謂此節通戒容儀之法。孔疏蒙上侍君子爲義。非是。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不上於堂。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不敢當階。爲妨後升者。孔氏曰。屨不上於堂者。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解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得入室也。解脫也。愚謂安坐必先脫屨。侍者統於長者。當就主人之階。解屨不敢當階。則當解於東階之東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鄭氏曰。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當階。愚謂此侍者退。而長者不送之者也。解屨固不當階矣。又必跪而舉之。屏於側者。長者在堂。不敢對尊者著屨。故必跪而舉之。而轉就旁側。乃著屨也。側。謂堂下東序之東。長者所不見之處。玉藻。隱辟而後屨。是也。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鄭註。遷或爲還。

鄭氏曰。謂長者送之也。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孔氏曰。內屨不跪者。若跪。則足向後。不便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愚謂侍者退。而長者送之。則當鄉長者著屨。屨不當階。必遷之。轉就階側。乃得向長者而屨也。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鄭氏曰：爲千人私也。離，兩也。孔氏曰：若見兩人併坐，或兩人併立，恐密有所論，則己不得輒往參預之也。又若見有二人併立，當已行路則避之，不得出其中間也。不云離坐者，道路非安坐之地，故不云坐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櫨枷，不同巾櫛，不親授。釋文：櫨，羊支反。枷，木又作架。徐音嫁。古本無此字。櫛，側乙反。

鄭氏曰：自此至弗與同器而食，皆爲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櫨，可以架衣者。呂氏大臨曰：男女不雜坐，經雖無文，然喪祭之禮，男女之位異矣。男子在堂，則女子在房；男子在堂下，則女子在堂上；男子在東方，則女子在西方，坐亦宜然。陳氏澹曰：植者曰揮，橫者曰櫨。枷與架同，置衣裳之具也。巾以挽潔，櫛以理髮，此四者所以遠私褻之嫌。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釋文：嫂，字又作嫪。漱，悉侯反。

鄭氏曰：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孔氏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諸母不可使漱裳，欲尊崇於兄弟之母，又欲遠別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釋文：梱，本又作闔。苦本反。

鄭氏曰：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孔氏曰：梱，門限也。外言，男職也；內言，女職也。男職在於官政，不得令婦人預之，故不入於梱；女職織紵，男子不得濫預，故不出於梱。愚謂此以嚴外內之限也。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鄭氏曰。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孔氏曰。女子。婦人通稱也。婦人質弱。必有繫屬。故恆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繫香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衿纓。鄭以爲佩香纓。不云纓之形制。一是許嫁時繫纓。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纓。鄭註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又內則云。婦事舅姑。衿纓。鄭云。婦人有纓。示繫屬也。以此而言。有二纓也。婦人之衿纓。卽是五采者。故鄭云。示繫屬也。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孔氏曰。女子。子謂己之女也。男子單稱子。女子則重言子者。案鄭註喪服云。別於男子。故云女子。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未嫁亦然。今嫌嫁或有異。故明之。皆爲重別。防淫亂也。不云姪及父。唯云兄弟。姪父尊卑殊。不嫌也。愚謂謂女子。子亦子也。但曰女子。則無以著其爲子。但曰子。則無以別其爲女。故兼而稱之。內則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此云既嫁而反者。明雖嫁猶然也。上云姑姊妹女子。而下言兄弟。惟據姊妹者。舉其中以該上下。避文繁也。孔氏謂姪父尊卑殊。不嫌。非也。

父子不同席。

鄭氏曰。異尊卑也。愚謂註說非也。此子亦謂女子子也。但言子者。蒙上可知也。上言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既據姊妹以見姑與女子子矣。又言此者。嫌父之與女。尊親兼極。或無事乎遠別。故

又明之。父子不同席。則亦不同器而食可知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釋文。不相知。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今按據註當有名字。孔疏本爲長。

鄭氏曰。有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重別有禮。乃相纏固。愚謂行媒。謂媒妁之往來也。士昏記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鄭云。某壻名。此以男之名達之於女家也。昏禮問名。問女之名也。此以女之名達之於男家也。幣。納徵之幣也。庶人緇幣五兩。大夫士玄纁束帛。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旣納吉而後納幣。納幣而昏姻之禮定。交謂交際往來。若執贄以相見是也。親謂相親近。若親御授綏。親之也是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釋文。齊。側皆反。別。彼列反。

鄭氏曰。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會賓客也。厚重慎也。愚謂日月以告君者。內則。子生。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以告閭史。閭史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意娶妻者。其禮亦若此。小司徒。鄉師等皆云。稽其夫家。蓋卽據諸此也。鬼神。謂祖禰也。士昏禮。不告廟。然左傳。鄭公子忽娶於陳。先配而後祖。陳鍼子譏之。楚公子圍娶於鄭。亦言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自大夫以上。有告廟之禮也。同官爲僚。同志爲友。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者。昏禮有饗送者之禮。鄉黨僚友。蓋亦有與於斯禮者。與男女有別。故其合也不可。以苟。昏禮慎重如此。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釋文取七住反。本亦作娶。下賀取妻同。

鄭氏曰。爲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媵。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孔氏曰。郊特牲云。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不取同姓。爲其近禽獸也。諸侯取一國之女。二國同姓。以姪媵。大夫士取。亦有妾媵。或時非此媵。類取於賤者。不知何姓之後。但卜得吉者取之。顧氏炎武曰。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愚謂娶妻不娶同姓。固兼有遠嫌戒獨之義。而此節所言。則主於遠嫌厚別之義而已。然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卜之而吉。則其非同姓可知矣。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釋文見賢遍反。

鄭氏曰。遠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知。孔氏曰。寡婦無夫。若其子有奇才異行。則可與之爲友。若此子凡庸而已。與往來。則於寡婦有嫌也。○自男女不雜坐至此。明男女遠嫌厚別之禮。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曰。謂不在賓客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古者謂候爲進。其禮蓋乘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不賀。孔氏曰。某子。賀者名。使某。使自謂也。呂氏大臨曰。賀者。以物遣人而有所慶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雖曰不賀。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不可廢也。故其辭舍曰昏禮。而曰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言賀。因俗之名。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鄭氏曰：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愚謂貨財筋力，所以行禮也。然人之所無而不可強者，君子有所不責焉，所以通禮之窮也。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鄭氏曰：此在常語之中，爲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謂若黑臀、黑肱矣。疾在外者，尚可指擿，此則無時可避。杜氏預曰：隱痛疾病，避不祥也。孔氏曰：名子不以國者，不以本國爲名，如他國則得爲名。故桓十三年，衛侯晉卒，襄十五年，晉侯周卒，是也。不以日月者，不以甲乙丙丁爲名。殷家得以爲名者，殷質不諱名故也。然案春秋魯僖公名申，蔡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亂世，不能如禮。或以爲不以日月二字爲名也，皆爲其難避也。愚謂曰：謂支干也。日以支干相配爲名，月謂晦朔弦望，或曰謂十二月之名。爾雅正月曰陬，二月曰如之屬是也。○左傳魯申繻曰：名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牲畜，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牲畜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愚謂周人以諱事神，謂不正稱其名耳，非謂他處皆避之也。書言惟有歷年，詩言克昌厥後，駿發爾私，此卽王季文武之名也。則諱名之法可見矣。周末文勝而諱避繁，故有如此記與申繻之所言者。雖然，臣子尊其君父，聞名心瞿，有忠敬之心焉，固非禮之訾也。

男女異長。

鄭氏曰。各自爲伯季也。

男子二十冠而字。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成人矣。敬其名。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鄭氏曰。對至尊。無小大皆稱名。孔氏曰。君前臣名者。成十六年。鄢陵之戰。陷於淖。欒書欲載晉侯。鍼曰。書退。鍼是書之子。對晉侯而稱書。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賈氏公彥曰。名受於父母爲質。字受於賓爲文。故君父之前稱名。至於他人則稱字。胡氏銓曰。宣十五年。申犀謂楚王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襄二十一年。欒盈謂王行人曰。陪臣書皆名其父於君前也。於他國君亦然。成三年。荀罃謂楚王曰。以賜君之外臣首。愚謂成人雖爲之字。然對君而言臣。對父而言子。則皆稱其名。謂卿大夫於君前名其僚友。子於父前名其兄弟。蓋至尊之前。無私敬也。統以父則皆子。統以君則皆臣。故對父雖弟。亦名其兄。對君雖子。亦名其父也。

女子許嫁笄而字。

鄭氏曰。以許嫁爲成人。陳氏澹曰。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笄。然冠之年有一定。而笄之年無定。內則曰。女子十五而笄。蓋自十五以前。未可許嫁也。至十五始可許嫁。許嫁則笄矣。然許嫁不必皆十五。卽笄亦不必皆十五也。故於男子言二十而冠。而女子之笄。不著言其年也。○自名子者至此。記男女名字之法。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蔥涿處末。酒漿處右。釋文。載。側吏反。食音嗣。徐音自。羹。古衡反。舊音衡。膾。古外反。炙。章夜反。醢。徐音海。本或作醢。呼兮反。涿。以制反。漿。子羊反。字亦作漿。○按醢醬。孔疏本作醢醬。今從釋文。

鄭氏曰。皆便食也。殺骨體也。載。切肉也。食。飯屬也。居人左右。明其近也。殺在俎。載在豆。近醢醬者食之。主膾炙皆在豆。涿。蒸蔥也。言末者。殊加也。涿在豆。酒漿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孔氏曰。熟肉帶骨而爓曰殺。純肉切之曰載。骨是陽。故在左。肉是陰。故在右。食飯燥爲陽。故居左。羹溼是陰。故居右。此醢醬。徐音作海。則醢之與醬。兩物各別。按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鄭註云。以醢和醬也。則醢醬共爲一物。醢之與醢。其義皆通。未知孰是。儀禮正饌。惟有菹醢。無蔥涿。故知蔥涿殊加也。愚謂食饌具之總名也。骨剛爲陽。肉柔爲陰。食燥爲陽。羹溼爲陰。或左或右者。順其陰陽也。食羹係人言之者。明其在席前而最近人也。肉聶而切之曰膾。公食禮作鮓。炙。炙肉也。醢。肉醬也。周禮註云。作醢及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甌中。百日則成矣。凡載與膾。必配醢設之。公食禮及內則。三牲之載。及牛鮓。牛膾。皆有醢。特牲禮。羞庶羞。四豆有醢。少牢禮。羞載兩瓦豆有醢。此有載有膾。則有醢必

矣。豆數必偶。馘也。膾也。炙也。醢也。庶羞之四豆也。醬爲食之主。下云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註云齊醬屬是也。膾炙處外。處醢醬之外也。醢醬處內。處膾炙之內也。酒清醴漿。馘漿也。公食禮。酒在豆東。漿在稻西。此禮亦當兼有酒漿。漿處右。酒處左。弟子職云。左酒右漿是也。乃云酒漿處右者。酒漿雖並設。而食畢但飲漿。故據所飲者言之也。蔥醢處末者。處殺之外。以其最遠於食也。故言末焉。殺在俎。食在敦。羹及膾炙醢醬蔥醢在豆。酒漿在罈。其設之在左者。食最近人。其外殺。其外蔥醢。而酒在食之左。在右者。羹最近人。其外馘。馘外炙。炙右膾。膾內醢。醢內醬。而漿在羹之右。食與羹殺與馘之間。蓋容人焉。弟子職曰。羹馘中別馘在醬前。其設要方。公食禮曰。庶羞設於稻南。籩西。問容人。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故無正豆。正豆尊不用於燕食也。鄭氏謂膾炙處外。醢醬處內。爲在殺馘之內外。今按炙馘膾醢爲庶羞之四豆。其設之當在一處。若如鄭說。則膾炙醢三者。或左或右。非設饌之法也。以肺脩置者。左胸右末。釋文胸其俱反。

鄭氏曰。亦便食也。屈中曰。胸。孔氏曰。肺訓始。始作卽成也。脩亦肺也。脩訓治。治之乃成。鄭註。腊人云。薄析曰肺。捶而施薑桂曰股脩。胸。肺中屈胸胸然也。胸置左末邊。際置右。右手取祭。擘之便也。愚謂肺爲籩實。惟飲酒有之。此燕食乃有肺者。用之以代膾也。蓋釋而煎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與其設之亦於膾之處。內則曰。大夫燕食有膾。無肺。有肺無膾。

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食字。釋文無音。蓋如字讀之。今讀爲飯食之食。

鄭氏曰。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愚謂食飯也。執食者自席前殺馘問容人之處。向席

而跪執之辭告也。賓席於奧，而主人席於阼。降等之客，不敢食於尊處，故執食而興，告於主人，言己欲食於他處也。公食大夫禮，賓左擁篲，梁右執涪以降。又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涪，之西序端。此雖降等之客，然與公食大夫有君臣之分者不同。其辭於主人，蓋當告主人以將往食於西序端也。必執食者，以其爲饌之主，而主人之所親饋者也。然禮食無阼席，主人立而視客食，故雖大夫相食，敵體之禮，必執食之西序端，且又不告於主人而遽往，蓋不安於主人之不食，而立而臨己也。此燕食，賓主皆坐，設席對食，故非降等之客，則不必辭。執食與辭者，惟降等之客耳。然興卽致辭，尙未離乎席前也。則與大夫相食之不辭而遽之西序端者，亦異矣。主人興辭於客者，告客使反食於席也。於賓及主人皆言興，則設饌時，主人與客皆已卽席坐矣。又此言客若降等，執食與辭，則降等之客，其禮之異者，惟此耳。若下文所言，則皆爲賓主燕食之通禮，非專據降等之客。猶凡與客入者一節，言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而自主人與客讓登以下，又皆言賓主之通禮，非惟降等之禮也。註疏因此言客若降等，遂於下文主人延客祭，主人未辯，客不虛口，皆以爲降等之禮，非是。

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鄭氏曰：延，道也。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若降等，則先祭，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殺之序，徧祭之，謂截膾炙也。以其同出於牲體也。公食大夫禮，魚腊涪醬不祭。孔氏曰：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種種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也。愚謂禮食無阼席，故惟客祭，燕食賓主並設席而食，則主人必先祭以道客，而後客祭也。蓋主人以爲己之食，不足以

當客之祭。故但自祭而已。玉藻。孔子食於少施氏。孔子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是也。主人祭。則客從而祭。是主人之祭。實所以道客也。下言延客食。載亦然。食。饌具也。祭。食祭所先進者。先進者。先祭之。後進者。後祭之也。公食大夫禮。先設豆。次設俎。次設黍稷。次設鉶。此禮。食設饌之次也。昏禮。特牲禮亦然。弟子職云。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漿。此朝夕燕食設饌之次也。此與客燕食。其設饌之次不可考。然以設饌內外之法觀之。則當先設羹食於內。而後設載於外。則亦先祭食而後祭殺。載與殺。謂牲骨在俎者。註以爲載。膾炙非也。殺之體骨非一。初時惟祭其肺。其餘體骨。至食則振祭。故曰殺之序。徧祭之。謂依所食之次第而祭之也。食載之後。乃辯殺。未辯殺。則猶未徧祭也。此因言祭食。遂并言祭殺之法耳。

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殺。釋文。飯。扶晚反。依字書。食。芻作卞。扶。馮反。食。芻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之。故隨俗而音此字。辯音遍。下同。

鄭氏曰。先食載。後食殺。殺尊也。凡食殺。辯於肩。食肩則飽也。孔氏曰。三飯。謂三食也。禮。食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而主人乃道客食。載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滫醬。鄭云。每飯。歡滫。以殺。搗醬。食正饌也。案彼文。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而未食載。故三飧。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載也。所以至三飧後。乃食載者。公食禮亦以載爲加。故客三飧前未食之。然公食禮。三飧。竟起受漿。漱口。受束帛之物。升降拜禮畢。方還坐。更食取飽。不云三飯。延客食。載。與此異也。辯。匝也。食載。竟後。主人道客令食。至飽。食殺得匝也。案特牲少牢禮。初食脊。次食脅。次食骼。後食肩。是辯於肩。故云食肩則飽也。賈氏公彥曰。一

口謂之一飯。愚謂三飯食三口也。殺之體骨非一。三飯先食殺。三飯既竟。主人乃食。載以道客。客既食。載然後徧食。殺之體骨也。食載之前。固已食殺矣。特未辯耳。註謂先食載後食殺。非也。疏引公食註。賓三飯以殺。擣醬食正饌。似已以此註先食載之說爲不然。然公食註三飯以殺。擣醬食正饌之說。實亦非是。昏禮云。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先云皆食以涪醬。而後云皆祭舉食舉。則是食涪醬與食殺實爲二事。初非以殺擣醬而食也。公食禮。賓三飯以涪醬。又云。賓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涪。而不言食殺。載之詳。案大宗伯。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則卿大夫食禮當三舉。而公食禮不言舉數。蓋其禮節之詳。必已別見於他經。而今不可考矣。然特牲禮。尸舉肺脊三飯。次舉獸幹及魚。次羞庶羞四豆。次舉幣。次舉肩。少牢禮。尸亦舉肺脊三飯。次舉牢幹。次食載。次舉魚。次舉獸肩。次舉幣。次舉肩。意公食禮亦必如此。此與客燕食之禮。雖其牲體不必皆備。然先食殺三飯。竟乃食載。既食載而後辯殺。其禮亦不異也。蓋食以牲體爲主。故食皆以是始終焉。庶羞卑。但於其中間一食之耳。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鄭氏曰。侯主人也。虛口。謂醕也。孔氏曰。主人恆讓客。不自先飽。故待主人辯。乃得爲醕也。醕。隱義云。飯畢。蕩口也。案公食禮。雖設酒優賓。不得用醕。但以漿漱口而已。此是私客。故用酒以醕。異於公食禮也。愚謂主人道客食載。則亦道客食殺矣。乃云主人未辯。客不虛口者。蓋主人雖先食。以道客。客既食殺。則主人又緩食。以待客之先飽也。食畢飲酒。謂之醕。醕。演也。所以演安其所食也。飲漿謂之漱。漱者。漱濯之意。食畢恐口有滓穢。故飲漿以滌盪之也。蓋酒之味濃厚。而漿清薄。故其爲義之異如此。虛口。卽

漱也。祭祀尸食畢而獻之謂之酌。士昏禮合卺而酌。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執爵而酌。此皆用酒者也。食老更之禮不可考。若士昏及特牲少牢則漿皆不設。公食禮兼設酒漿而賓但飲漿。弟子職云左酒右漿。又云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亦但飲漿而已。是則禮之重者食畢用酒以酌而無漿。禮之輕者兼設酒漿而食畢但飲漿也。士昏非重於公食而用酒以酌者所謂鬼神陰陽也。此燕食禮輕用漿虛口註以爲酌非也。主人不先客辯殺客不先主人虛口賓主相敬之道然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釋文卒子恤反後更不音者同。齋本又作齊。將兮反。相息亮反。○此五句舊在毋嘔爽之下。張子曰此簡錯當在前客不虛口之下以文義考之良是。今從之。

鄭氏曰謙也。自從也。齊醬屬也。相者主人贊饌者。主人興辭不聽親徹。愚謂客自前跪謂當席前向席而跪也。飯齊主人所親饋。故客親徹之。公食大夫禮卒食賓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大夫相食卒食徹於西序端。此但以授相者亦燕食禮殺也。禮食食畢即出此客復坐者尚有後事故也。○自凡進食之禮至此記大夫士燕食之禮。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鄭氏曰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與辭拜而已。示敬也。不拜者以其禮於己不隆。愚謂不執食與辭者此侍食耳不在賓客之位故也。主人即謂長者長者之食其子弟饋之若長者敬己而爲之親饋則已當拜而後食。若但其子弟併饋之則不必拜也。疏以此爲侍從長者爲客之禮非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鄭註澤或爲擇。

鄭氏曰。共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不飽謙也。澤謂揶莎也。不澤手爲汗下。反手不絜也。禮飯以手。孔氏曰。共食謂同事聚居。非禮食則有同器食法。共食宜謙。不得厭飫爲飽也。共飯不澤手者。亦是共器盛飯。澤謂光澤也。古禮飯用手。澤手則汗生。與人共飯。不得臨食始揶莎手。乃食。恐爲人穢也。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釋文搏徒端反。歎川悅反。○放飯之飯。註疏如字。朱子孟子集註讀爲扶晚反。今從之。

鄭氏曰。毋搏飯爲欲致飽不謙。放飯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大歎嫌欲疾。孔氏曰。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欲爭飽。非謙也。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筐。無筐棄於會。會謂簋蓋也。朱子曰。放飯大飯。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流歎長歎。飲之流行而不知止也。

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釋文咤陟嫁反。齧五結反。固獲並如字。徐云。鄭橫霸反。一音護。

鄭氏曰。咤食嫌薄之。齧骨爲有聲響不敬。反魚肉爲已歷口。人所穢。投與狗骨爲其賤飲食之物。固獲爲其不廉也。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孔氏曰。咤食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毋齧骨者。一則有聲。二則嫌主人食不足。以骨致飽。三則口脣可憎。毋反魚肉。謂與人同器。已齧殘。反還器中。爲人所穢。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釋文飯黍扶晚反。箸直慮反。嚙他答反。一音吐計反。又音退。

鄭氏曰。亦嫌欲疾也。嚙爲不嚼菜。孔氏曰。飯熱當待冷。若揚去熱氣。則爲貪快傷廉也。飯黍無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廩人概匕與敦。註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羹不嚼菜。含而歆吞之。欲速而多。又有聲不敬傷廉也。愚謂飯黍毋以箸者。黍雖黏。飯之猶用手而已。不用箸也。少牢禮上佐食。爾上敦黍於筵上。賈疏云。飯黍毋以箸。古者飯食不用匙箸。就器中取之。故移之席上。以便尸食是也。飯黍以箸。亦由欲食之急。故不俟其涼。而以箸取之。孔疏謂飯黍當用匕。非是。少牢禮概匕。所用取黍稷於甑。而實諸敦者。非飯時所用也。

毋絮羹。毋刺齒。毋歆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歆醢。主人辭以簋。釋文。刺。七亦反。亨。普彭反。簋。其禹反。鄭氏曰。絮羹。爲其詳於味也。絮。猶調也。刺齒。爲其弄口也。口容止。歆醢。亦爲詳於味也。歆者。嫌其味淡。主人辭不能亨。辭以簋。優賓也。孔氏曰。絮羹。謂就器中調和鹽梅。是嫌主人味惡也。刺齒。刺取齒間之留。爲弄口不敬也。醢肉醬也。醬宜鹹。客若歆之。是醬淡也。愚謂醢。但用以擣物。無歆之之法。若歆之。是其味淡也。簋言己貧。故不足於味也。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炙。釋文。濡音濡。字亦作濡。嘍。初怪反。○今按乾音干。

鄭氏曰。決。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嘍炙。爲其貪食甚也。嘍。謂一舉盡嚙。特牲少牢。嚼之加於俎。孔氏曰。火灼曰炙。若食炙肉。先當以齒嚼。而反置俎上。嘍者。不細齧之。一舉而并食之也。愚謂濡肉。載炙之屬。乾肉。脯脩之屬。○自共食不飽至此。雜記飲食之法。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釋文。少。式召反。下

皆同。醕，子妙反。

鄭氏曰：降席拜受，敬也。少者不敢飲，不敢先尊者。盡爵曰醕。愚謂此侍長者私飲之禮也。必拜受於尊者者，此蓋長者親酌而賜之，故於尊者拜受，不敢煩長者。至己席前而授之也。私飲或在室中，其設尊蓋於北墉下，與玉藻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此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與彼異者。君臣尊卑闊絕，侍君飲者無爲賓客之嫌。故先君卒爵，若爲君嘗酒然。侍長者而先飲，則嫌以賓客自居。故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禮各有當也。○鄭氏曰：燕飲之禮，鄉尊。孔氏曰：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尊面有鼻。鼻嚮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則設尊於房戶之間，東西列尊，尊面嚮南。酌者嚮北。時主人在阼西嚮，賓在戶西，牖前南嚮，使賓主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今云拜受於尊所，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酒亦無此語，疑是文不具耳。尊嚮長者，故往尊所嚮長者而拜。愚謂侍飲於長者，謂長者私飲而少者侍之耳。固非臣侍君燕之禮，亦非大夫士燕飲之正。其設尊之所，於禮亦無文可言，而註乃云燕飲之禮，鄉尊。其說殊不可曉。疏以鄉尊之言，與玉藻言唯君而尊者合，遂以此爲燕禮。又以燕禮無拜受於尊所之文，而謂其文不具，不以經正註之失，而反以註疑經之闕，亦可怪矣。且記明言長者少者，安可以爲君臣燕飲之禮耶？又疏謂燕禮酌者在尊東西面，及尊鼻嚮君，亦皆非是。說見少儀。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鄭氏曰：不敢亢禮也。賤者，僮僕之屬。呂氏大臨曰：辭讓之節，行於賓主之際而已。體不敵，則毋敢視賓。

客。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釋文核戶革反。

鄭氏曰：嫌棄尊者物也。木實曰果。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釋文漑古愛反。

鄭氏曰：重汙辱君之器也。漑謂陶梓之器。不漑謂萑竹之器也。寫者傳已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孔氏曰：御食非侍者。但是勸侑君食也。寫謂倒傳之也。器可滌漑者。不畏汚則不須倒寫。其餘皆倒寫之。愚謂御食與侍食不同。侍食者侍君而食。御食者但勸侑君食而已。故君食畢或以餘賜之。若侍食則食畢執飯齊以授從者。不待君賜以其食本己所當得故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釋文餽子閏反。

朱子曰：餽餘之物不可以祭先祖。如孔子君賜腥則非餽餘。熟之以祭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爲餽餘。故但正席先嘗而已。不可以祭先祖。雖父不以祭子。夫不以祭妻。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戴氏溪曰：父不祭子。夫不祭妻。各使其子主之。明有尊也。此與餽餘不祭義不相屬。顧氏炎武曰：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此節諸家之說不同。註疏解祭字爲祭食之祭。謂食尊者之餘則祭之。若父得子餘。夫得妻餘。不須祭。以其卑故也。愚謂食之有祭。所以報先代始爲飲食之人。若用食餘以祭。則非所以爲敬。故玉藻犧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若日中而餽則不祭也。雖尊者之

餘亦不可用以祭矣。且禮惟有卑餽尊者之餘。若父餽子餘。夫餽妻餘。尤禮之所未嘗有也。陳可大謂食人之餘。及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皆不必祭。愚謂食人之餘不必祭。固已。若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則恐未有不祭者。觀特牲少牢禮尸於饌具皆祭之。可見也。朱子與戴氏顧氏之說皆可通。但上言御食於君。下言御同於長者。故因而及於餽餘不祭之事。忽於其間言吉祭。未免不倫。又似朱子之說爲長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釋文。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謂侍食於長者。饌具與之同也。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爲長者嫌。偶坐不辭。盛饌不爲己。孔氏曰。御侍也。御同。謂侍食而與長者同饌也。貳。重也。雖重殺膳而不辭者。此饌本爲長者設耳。若辭之。則嫌當長者。偶媿也。或爲彼客設饌。而召己媿。偶共食。此饌本不爲己設。故不辭。一云。偶。二也。謂與他人並坐。主人設饌。已不假辭。以主人意不必在己也。愚謂此御同於長者。謂侍長者而與長者同饌。與上御食於君不同。貳。益也。謂食盡而又益之也。弟子職曰。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棗匕。周旋而貳。唯噍之視侍長者同食。主人益長者之饌。并益己饌。則不必辭。若己辭之。則嫌長者不廉也。若與敵體之人。偶坐同食。雖非長者。於貳饌亦不辭。以主人之意。不專爲己也。

羹之有菜者用棗。其無菜者不用棗。釋文。棗。古協反。沈又音甲。字林作筴。云筴也。

鄭氏曰。棗。猶箸也。今人或謂箸爲棗。提。孔氏曰。銅羹有菜交橫。非棗不可。無菜者。大羹滫也。直。歎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兔羹之屬。或常用匕也。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寔之庶人齧之釋文爲于僞反副音
逼反絺勅宜反華胡瓜反綌去逆反累力果反一音如字寔音帝齧恨沒反徐胡切反

鄭氏曰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巾覆焉華中裂之不四析也累倮也謂不巾覆也寔之不
中裂橫斷去寔而已齧之不橫斷孔氏曰削刊也絺細葛也爲天子削瓜先刊其皮而析爲四也又橫
切之而細葛爲巾覆上而進之也華中破也綌麤葛也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亦橫斷之巾用麤葛
覆而進之爾雅云瓜曰華之郭璞云食啖治擇之名大夫降於諸侯直削而中裂橫斷而已不巾覆也
寔謂脫華處士不中破但去寔面橫斷亦不覆也庶人府史之屬齧齧也去寔而齧之此削瓜等級不
同非謂平常之日當謂公庭大會之時也愚謂寔瓜之連蔓處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
復故釋文冠如字徐古亂反惰徒禾反一音徒臥反矧本又作晒失忍反又詩忍反詈力智反

鄭氏曰不櫛不翔憂不爲容也言不惰憂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琴瑟不御憂不在樂不至變味變貌
憂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復故自若常也孔氏曰猶許食肉
但不許變味耳食少則味不變多食則口味變也愚謂言之惰慢不正無時而可然朋儕相處時或戲
謔亦人情所不免所謂一張一弛之道也惟父母有疾則憂存於心而出言益須謹重故有同此一言
在平日言之則爲談笑之常在有憂出之則有惰慢之失猶祭統言齊則防其邪物初非不齊之時可
有邪物之干也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鄭氏曰：側，猶特也。側席而坐，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單也。孔氏曰：案聘禮公側受醴，是側猶特也。專，猶單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哭後，芻藚不納，自齊衰以下，始喪而有席，並不重也。胡氏銓曰：側，不正也。漢王嘉傳喜魏徐奕傳皆云：楚有子玉，則文公側席而坐。王氏曰：專席與郊特牲君專席而酢之，專同。

水潦降，不獻魚鼈。

鄭氏曰：不饒多也。孔氏曰：水潦降，魚鼈難得，故鄭云不饒多。或云：水潦降下，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愚謂水潦降，謂夏時也。襄十年左傳：士匄請於荀偃曰：水潦將降。杜預曰：向夏恐有久雨，定四年春三月，荀寅曰：水潦方降。哀十五年夏，吳大宰嚭曰：以水潦之不時，月令：季夏水潦盛昌，古者三時取魚，惟夏不取，蓋以水蟲方孕，又水大則魚鼈難得故也。居山不以魚鼈爲禮，非其地也。水潦降，不獻魚鼈，非其時也。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弗佛也。釋文：拂，本又作佛。扶弗反。畜，許六反。徐况又反。

鄭氏曰：爲其喙害人也。佛，戾也。蓋爲小竹籠以冒之。畜，養也。養則馴。孔氏曰：王云：佛謂取首戾轉之。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愚謂獻鳥若行賓客禽獸之類，少儀曰：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鳥喙能傷人，故執以將命，必佛其首於翼下。鄭謂用小竹籠冒之，未知何據。豈因當時有此法而言之與？畜鳥弗佛者，無所事乎佛也。

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熟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釋文：契，苦計反。量，音亮。又音良。齊，本又作齋。同子兮反。

鄭氏曰：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大者舉其小者便也。甲，鎧也。冑，兜鍪也。民虜，軍所獲也。操其右袂制之契，券要也。右爲尊。量鼓，量器名。孔氏曰：策是馬杖。綏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但執策綏呈之，則知有車馬。甲，鎧也。謂鎧爲甲者，言如龜鼈之有甲也。冑，兜鍪也。鎧大兜鍪小。小者易舉，執以呈之。杖末拄地不淨，故執以自嚮，以淨頭授人。民虜，征伐所獲。獻之以左手，操囚之。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粟，梁稻之屬。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爲尊，以先書爲尊也。米，六米之等。量是斗斛之數。鼓是量器名也。隱義曰：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器以呈之。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但米可卽食爲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爲緩，故云書。醬齊爲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若見芥醬，必獻魚膾之屬也。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以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然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今此得獻田宅者，或有重勳爲君上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愚謂凡以物相授受而有上下者，皆以其上授人。惟有刃者不然。故獻杖執末，而以上端授人。非徒以杖末不淨也。粟可久藏，主人或未卽用。故書一券而中別之，留其左者獻其右者，受獻者欲取粟，則執券而合之。粟藏於倉，故獻其契。米操量鼓，則并米獻之，不必用契矣。量名其容受之數，未聞疏謂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然器容十二斛，則不可執以將命，非也。鏞，鳴按左傳昭二十九年：賦晉國一鼓鐵。正義曰：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

獻米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卽豆區之類。非大器也。是孔氏亦以隱義之說爲不然矣。獻田如鄭歸昉田於魯。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獻宅如邱成子分宅以處右宰穀臣之妻子。古時此類固多有之。不必以田宅不得獻爲疑。

凡遣人弓者。張弓尙筋。弛弓尙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釋文遺于季反。弛本又作施。同式是反。弣音撫。徐音甫。帨徐始銳反。辟辟上辟扶亦反。下辟音避。

鄭氏曰。尙筋尙角。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順也。遣人無時。已定體則張之。未定體則弛之。簫弣頭也。謂之簫。簫邪也。弣把中帨。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主人拜拜受也。辟拜謙不敢當。由從也。從客之左右。客尊之。接下。接客手下也。承弣卻手。則簫覆手。與鄉與客並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孔氏曰。此爲敵體。故稱遺也。弓之爲體。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在外面。張時曲來向內。故遣人則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弛時反張向外。筋在曲內。角在曲外。今遣人角嚮其上。弓形亦曲向下也。弓人云。秋合三材。冬定體。則合三材之時。可以獻人。故此註云。未定體則弛之也。弓頭稍剡。差邪似簫。故謂爲簫。又謂爲鞞。執簫謂客覆右手。執弓下頭也。弣謂弓把也。地道貴右。主人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下頭。又卻下左手。以承弓把。以授主人。知是執弓下頭者。下頭拄地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授人。示敬也。還辟猶逡巡也。主人拜客既竟。從客左而受之。卻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又覆右手。捉弓下頭。必知客主俱卻左手承弣。右手覆簫者。若主人用右手承弣。便是倒執弓也。朱子曰。賓主雖

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帔也。愚謂簫在弓之兩頭。此所執者。其下頭也。弓當矢上有箛道。士喪記所謂撻弓。簫雖無上下之異。而以近撻者爲上。帔佩巾也。磬折則帔垂。尊卑如兩大夫相問遺。所遣者爲士。主人爲大夫。是賓主尊卑不同。而其儀皆以磬折垂帔爲度也。下篇云。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此謂君臣相授受之法。此雖尊卑不同。而非君臣。故賓主皆垂帔也。主人拜拜受也。還辟辟拜。遂巡以避主人之拜也。由客之左者。主人之位恆在東。客南面而授之。則主人在其左也。接下承附者。卻左手以接客之手下。而承弓弣也。亦覆右手執簫。不言者。文省也。鄉與客並者。與客同面而並授也。賓主授受之禮。以訝受爲正。此乃並授者。以授弓禮輕也。客不拜送者。客乃使人。弓非己物故也。凡爲使者。於主人之拜受皆不答。於聘禮可以見之。孔氏謂使者執弓不能拜。非也。

進劍者左首

鄭氏曰。左首尊也。孔氏曰。首。劍拊環也。春秋魯定公十年。叔孫之圍人欲殺公。若僞不解禮而授劍末。杜云。以劍鋒末授之。鋒是末。則環是首也。劍有匣。又有衣。少儀曰。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撓是也。左首者。主人在左。劍首爲尊。以尊處授主人也。對授亦左首。首尊左亦尊。爲宜也。愚謂執劍左首。爲辟其刺刃故也。

反。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釋文。鐔。在困反。舊子困反。矛。本又作鈔。音謀。鏃。本又作鐔。徒對

鄭氏曰。後刃。敬也。三兵鐔。雖在下。猶爲首。銳底曰鐔。取其鐔地。平底曰鏃。取其鏃地。孔氏曰。戈。鉤子

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爲鉤也。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刃當頭而利。故不持向人。鐔在尾而鈍。向人爲敬。矛如鏃而三廉。戟今之戟也。古作戟。兩邊皆安橫刃。長六寸。中刃長七寸半。橫刃下接柄處。又長四寸半。並廣寸半。鏃爲矛戟柄尾。平底如鏃。柄下也。以平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愚謂戈之橫刃曰胡。直刃曰援。戟三鋒。其橫刃六寸。下向中。矩者曰胡。其中刃長七寸五分。直前者曰刺。其橫刃長七寸五分。枝出而磬折者曰援。戈之底銳。謂之鐔。矛戟之底平。謂之鏃。鐔鏃蓋皆以金飾之。詩云。允矛鏃鏃。是也。三兵皆以其下授人者。避其刃也。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進几杖者拂之。

鄭氏曰。尊者所憑依。拂去塵。敬也。愚謂士昏禮。醴賓。主人拂几授校。聘禮。醴賓。公升。側受几於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嚮。外拂几三。少牢禮。賓尸。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於筵前。此進几者必拂之也。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

鄭氏曰。用右手便。效猶呈見也。犬齟齬人。右手當禁備之。孔氏曰。此亦是遺人而言。效亦互文也。馬羊多力。人右手亦有力。故用右手牽掣之。犬好齟齬人。故左牽之。而右手防禦也。少儀。獻犬則右牽之。彼是田犬。畜犬不齧人。不須防。此是充食之犬。故防之。

執禽者左首。

鄭氏曰。左首尊。呂氏大臨曰。執禽者左首。謂贊也。禽摯。若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是也。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脰。左頭奉之。

飾羔雁者以績。釋文。績。胡對反。

鄭氏曰。績。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孔氏曰。飾。覆也。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雁爲飾。士相見禮云。下大夫以雁。上大夫以羔。飾之以布。並不言績。此言績者。彼是諸侯之卿大夫。卑。但用布。此天子卿大夫尊。故畫之也。陸氏佃曰。案士相見禮。下大夫以雁。飾之以布。言飾。則績可知。愚謂天子諸侯之大夫無異贊。則亦未必有異飾。疑陸氏之說得之。

受珠玉者以掬。釋文。掬。九六反。兩手曰掬。

鄭氏曰。慎也。掬。手中。孔氏曰。置在手中。不用袂承之。恐墜落也。

受弓劍者以袂。

鄭氏曰。敬也。孔氏曰。不露手取之。用衣袂承接之。以爲敬也。愚謂此言受弓劍於尊者之法也。大射禮云。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附。右執簫。以授公。此授弓用袂。則受弓可知。

飲玉爵者弗揮。

鄭氏曰。爲其寶而肥。孔氏曰。揮。振去餘也。愚謂揮爵而去其餘。瀝。易於失墜也。

凡以弓劍苞苴篋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釋文。苴。子餘反。篋。音卑。筥。思嗣反。字林。先自反。沈息里反。使。色吏反。下並同。

鄭氏曰。問猶遺也。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箠。盛飯食者。圓曰箠。方曰筥。孔氏曰。苞者。以草苞裹魚肉之屬也。故尚書云。厥苞橘柚。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詩云。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是裹魚肉用茅及葦也。箠。圓筥。方俱是竹器。亦以葦爲之。問人。因問而有物遺之也。或自有事問人。或因彼有事而問之。悉有物將其意。自己弓劍以下皆是也。使者操持諸物。進受尊者之命。先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其所。使國時之儀容。呂氏大臨曰。苞苴。魚肉果食也。書曰。厥包橘柚。易曰。包有魚。詩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是也。箠。論語一箠食是也。筥。以盛衣服。書曰。惟衣裳在筥。是也。○自水潦降。不獻魚鼈。至此。論以物相獻遺及授受之法。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急君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饗禮。孔氏曰。受君言宜急去。不敢留宿於家也。故聘禮。既受命。遂行。舍於郊。是也。愚謂君言。卽君命也。註說非是。此通言爲君出使之禮。不當專據有言者。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

鄭氏曰。敬君命也。此謂君問事於其臣也。孔氏曰。出出門拜迎君命也。辱者。言屈辱尊者之命來也。愚謂出拜君言之辱。拜送於門外。皆於大門之外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此臣有所告請於其君。孔氏曰。朝服命使敬也。命使者朝服。則君言至。亦朝服受之。互文也。不

出門者。已使卑於君使也。愚謂命使者亦下堂。受命亦朝服。文互相備也。士喪禮。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少儀曰。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是命使亦下堂明矣。受命時當北面。使者於阼階上致君命。而臣於阼階下中庭北面受之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釋文。識如字。又式異反。行。下孟反。皇如字。

識。記也。博聞強識以窮理。而居之以讓。則不自滿假。而所知日益精。敦善行以修身。而不至於怠。則日新不已。而其德日益進。斯可爲成德之君子矣。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鄭氏曰。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呂氏大臨曰。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責人厚而莫之應。此交之所以難全也。歡。謂好於我。忠。謂盡心於我。好於我者。望之不深。則不至於倦而難繼也。酬酒不舉三酌。油而退。是也。盡心於我者。不要其必力致。則不至於不能勉而絕也。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是也。愚謂歡以情之見於外者言。忠以意之主於中者言。盡人之歡。竭人之忠。則應之者難。而交道苦矣。故君子戒之。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鄭氏曰。以孫與祖昭穆同。孔氏曰。凡稱禮曰者。皆舊禮語也。祭祀之禮。必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幼弱。得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記者既引舊禮。又自解之云。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故也。曾子問曰。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是有抱孫之法也。○孔氏曰。天子至士皆

有尸。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天子諸侯之祭，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旣然，明諸侯亦爾。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鄭註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己孫。皇侃用崔靈恩義，以大夫用己孫爲尸，恐非也。若新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禘祭之後，止用男之一尸。以禘祭漸吉故也。凡吉祭止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凡是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諸侯祭社稷境內山川及大夫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傳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慎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傳之說也。程子曰：古人祭祀有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魄旣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旣與人相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朱子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祖禩，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何如。想惟此不敢爲尸。杜佑謂古人用尸，蓋上古樸陋之禮。看來古人自有深意，非樸陋也。愚謂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曾子問曰：尸必以孫，是則尸用己孫明矣。如祭父則取兄弟之適子爲尸。故祭統云：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士大夫所祭近，故無孫而取於同姓者。若天子諸侯祭其宗廟，則所取爲尸者，皆其所祭之祖之所出，又不必取於同姓矣。鄭氏謂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蓋兼容無孫者言之。孔氏乃據此而謂尸不用己孫，非徒棄經信傳，亦不善會鄭義矣。吉祭祭祖考而以妣配，止用男之一尸。若禘祭，則雜記云：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婦人祔於王母，則不

配。耐後練祥。又特祭新死者於寢。皆常男女別尸。至三年喪畢。新主入廟吉祭。然後止用男尸。孔疏謂耐祭漸吉。止用男尸。亦非是。周禮墓祭。則家人爲尸。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是祭外神皆有尸也。朱子謂祭天地不敢用尸。蓋以其至尊。而不敢以人象之也。節服氏郊祀。則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執戈送逆尸者。惟二人。則是惟配帝一尸。而天無尸矣。晉語祀夏董伯爲尸。韋昭云。神不欲非類。董伯其姓乎。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丹朱爲尸。董伯與丹朱亦皆配帝之尸耳。許慎所引魯郊祀。蓋未足據也。

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下之。尊尸也。下車也。國君或時幼少。不能盡識羣臣。有以告者。乃下之。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孔氏曰。此謂臣爲君尸。已被卜吉。君許用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散齊亦猶出在路。及至祭日之旦。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散齊之時。君若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所以知是散齊者。君致齊不復出行。若祭日。君先入廟。後乃尸至也。言知則初有不知。謂君年或幼少。不能並識羣臣。故於路或不識。而臣告君。君乃下也。尸必式者。廟門之外。尸尊未伸。不敢充禮。不可下車。故式爲敬。以答君式。謂俯下頭也。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較去車牀五尺五寸。若平常則馮較。若應爲敬。則落手下隱式。而頭得俯俛。後云式視馬尾。是也。愚謂特牲禮。前期三日筮尸。少牢禮。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鄭註云。不前期三日筮尸。大夫下人。君賈疏云。天子諸侯。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

戒宿諸官使之致齊。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宿尸。并宿諸官致齊也。是人君散齊之時。尸猶未卜。尸得吉遂致齊。尸與人君大夫士皆不出矣。此云大夫士及君下尸者。蓋卜尸雖在祭前三日。而前期十日卜日之時。卽擬一人爲尸。至祭前三日又卜之。故散齊時人君及大夫士得見此將卜爲尸者而下車也。節服氏郊祀則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人君之尸亦常有執戈者。若祭日入廟。君見尸必無不知。云君知所以爲尸者。則是尸猶未卜。其威儀尙與羣臣無別。故君或不知而待人告之也。車之在兩旁者曰較。其當人之前者曰式。較高五尺五寸。可一手憑之以爲安。式高三尺三寸。用兩手憑之以爲敬。疏言較與式高下之度。及平常憑較敬則憑式。皆是也。而言較在式上。則非是。尸必式者。君及大夫士爲尸下。尸則俯而憑式。以答其敬也。尸不下者。所以全尸之尊也。疏謂不敢亢禮。亦非也。尸於大夫士亦式。則非以不敢亢禮明矣。乘必以几者。謂乘車之時必履几以升也。士昏禮云婦乘以几。蓋履几升車者。尊者及婦人之禮也。若天子則用石。隸僕王行洗乘石是也。疏謂几在式上。以手據之亦非也。

齊者不樂不弔。釋文齊側皆反。樂音洛。○今按樂當如字。

鄭氏曰爲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愚謂不樂謂不聽樂也。致一謂之齊。不樂不弔爲心志之感於哀樂而散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釋文隧音遂。鄭氏曰形骨見也。孔氏曰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爲人身之主。故謂骨爲形也。居喪乃得羸瘠。不許

骨露見也。阼階，主人之階也。孝子事死如事生，故在喪思慕，猶若父在，不忍從阼階上下也。若祔祭以後，則得升阼階。案士虞禮云：卒哭稱哀，子祔祭稱孝子，祔祭如饋食之禮。既同於吉，則孝子得升阼階也。雜記：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既言西面，則是升自阼階。此未葬得升阼階者，敬異國之賓也。愚謂不形不衰，爲其廢喪事而將至於滅性也。門隧，門外當門之中道。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是也。卒哭以吉祭，易喪祭，主人蓋當卽位於阼階，與既由阼階升降，則亦可由門隧出入矣。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釋文：創，初良反。又初亮反。瘍，音恙。本又作痒。勝，音升。

鄭氏曰：勝，任也。孔氏曰：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爲不孝，故言比也。愚謂言此者，所以見沐浴及飲酒食肉，乃慮其不勝喪而爲之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釋文：衰，七雷反。

鄭氏曰：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孔氏曰：致，極也。五十始衰，居喪許毀而不得極羸瘠也。六十轉衰，都不得毀也。愚謂六十雖不毀，其居處飲食猶用居喪之禮。至七十，但有喪服而飲酒食肉處於內，則不疏食，不居廬，爲其精力益衰故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註：與，或爲予。

鄭氏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

日成服杖。似異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孔氏曰：大夫尊成服及殯，皆不數死日，則天子諸侯亦悉不數死日也。愚謂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以春秋考之，天子諸侯之葬，其七月五月皆并數死日，由葬以推殯，由天子諸侯以推大夫士，其數殯葬日月之法可見矣。則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者，固上下之達禮也。然喪大記云：君之喪，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而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杖，士之二日而殯，并數死日爲三日，則君之五日而殯，并數死日爲六日，大夫之三日而殯，并數死日爲四日矣。其所以異者何也？蓋殯日之連數死日者，固制禮之本法然也。然襲與小斂大斂，大夫士皆異日，諸侯必間一日，天子必間二日，而死有早晚之不同，如死在昏暮，頃刻之間，不能遽畢襲事，則必至次日乃襲，而小斂大斂，皆當下移一日。士與君大夫皆當如此，但君大夫位尊而事舒，故喪大記言五日而殯，三日而殯，士位卑，故喪大記言二日而殯，蓋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雖有一定之禮，而其中自有變通之宜，雖禮無明文，而以人情物理推之，必當出於此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釋文：傷如字，舊式亮反。

鄭氏曰：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皆哭。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釋文：賻音附，不問其所費。

賈芳味反。一本作有所費。下句放此。遺於季反。

鄭氏曰。皆爲傷恩也。見人見行人館舍也。王氏安石曰。辭口惠而實不至也。愚謂問其所費。問其所用。多寡之數及足否也。公羊傳曰。錢財曰賻。穀梁傳曰。歸生者曰賻。二說皆是也。含槨贈。皆施於死者。惟賻則所以助生者之費。少儀。臣爲君喪。致貨貝於君。案含以玉。槨以衣。贈以束帛及馬。贈以束帛。則貨貝是賻物可知。是賻用錢貝也。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鄭氏曰。與人不問其所欲。己物或時非其所欲。將不與也。王氏安石曰。爲人養廉也。呂氏大臨曰。賜人者使之來取。人之所難取也。與人者問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與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陳氏澹曰。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愚謂君子多自好。故賜之不曰來取。所以養其廉。小人多苟得。故與之不問其所欲。所以節其貪。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適墓不登壟。釋文。壟。力勇反。

鄭氏曰。爲其不敬。壟。冢也。墓。塋域。

助葬必執紼。釋文。紼音弗。

鄭氏曰。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孔氏曰。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助葬本非爲客。正是助事耳。故宜必執紼也。愚謂送葬在塗時。或有不執引而散行在後者。若柩車至墓。脫載除飾。以紼屬於柩而下之。助人之葬。必宜執此紼也。

臨喪不笑。

鄭氏曰。臨喪宜有哀色。

揖人必違其位。

鄭氏曰。禮以變爲敬。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釋文。柩。本又反。臨如字。舊力鳩反。

鄭氏曰。哀傷之無容樂。孔氏曰。臨人之喪。不得趨翔爲容也。愚謂不歌是不爲樂。不翔是不爲容。當食不歎。

鄭氏曰。食或以樂非歎所。陳氏澹曰。唯食忘憂。非歎所也。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釋文。舂。束容反。相。息亮反。

鄭氏曰。助哀也。相。送杵聲。方氏慤曰。未祥之前。謂之有喪。未葬之前。謂之有殯。鄰言有喪。舂不相。則有殯可知。於里言有殯。不巷歌。則有喪可知。舂猶不相。則不巷歌可知。不巷歌。則容或相舂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鄰近而里遠。鄰寡而里衆。故哀不能無輕重淺深之分焉。愚謂方氏之說。皆是。惟云里言有殯。不巷歌。則有喪可知。尙未當。蓋里有殯。不巷歌。則既葬之後。歌或非所禁矣。鄰里之哀。非但輕重淺

深之不同。而其久暫固有別矣。

適墓不歌。

鄭氏曰：非樂所。

哭日不歌。

鄭氏曰：哀未忘也。孔氏曰：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則弔日之朝亦得歌樂。但弔以還，其日晚不歌耳。愚謂哀樂之情不並行。孔謂弔日之朝得歌樂，未爲通論。如有服之親，將往哭之，未哭之前，豈容歌樂乎？但聞喪無定時，如日中方聞喪，則朝時歌樂難以預禁。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檀弓云：弔於人，是日不樂，皆但據弔後言之。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釋文：辟音避，本亦作避。

鄭氏曰：所哀在此，愚謂喪謂死於外，而以尸若柩歸者。春秋公之喪，至自乾侯，是也。於送喪言不由徑，於送葬言不辟塗潦，亦互文也。

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愼，不失色於人。

鄭氏曰：貌與事宜相配。呂氏大臨曰：色必稱其服，情必稱其色，所謂不失色也。○自適墓不登壟至此，記吉凶威儀容止之事。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釋文：下，遐駕反，下同。

鄭氏曰：撫猶據也。據式小俛，崇敬也。乘車必正立。孔氏曰：謂君臣俱行，君式則臣宜下車，言大夫則士

可知。若士爲大夫之臣，亦如大夫之於君也。愚謂大夫士尊卑等級不同，故大夫撫式，則士下之，不必爲大夫之臣也。

禮不下庶人。

鄭氏曰：爲其遽於專，且不能備物。孔氏曰：張逸云：庶人非是，都不行禮，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愚謂庶人非無禮也，以昏則緇幣五兩，以喪則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葬則懸棺而窆，不爲雨止，以祭則無廟而薦於寢，此亦庶人之禮也。而曰禮不下庶人者，不爲庶人制禮也。制禮自士以上，士冠士昏，士相見是也。庶人有事，假士禮以行之，而有所降殺焉。蓋以其質野，則於節文或有所不能習，卑賤則於儀物或有所不能備也。

刑不上大夫。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孔氏曰：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設刑，則是君不知賢也。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陳氏澹曰：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漢書賈誼曰：刑不上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憲，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

刑人不存君側。

鄭氏曰：爲其怒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釋文：綏，耳崔反。

鄭氏曰：兵車不式，尙威武不崇敬。綏旌，盡飾也。綏，謂舒垂之也。武車亦兵車，結旌不盡飾也。結，謂收斂之也。德車，乘車。孔氏曰：兵車，革路也。兵車尙武猛，宜無推讓，故不爲式敬。武車亦革路，取其建戈刃，卽云兵車，取其威猛，卽云武車也。旌，謂車上旗，旛尙威武，故舒旗旛之旌，以見爲美也。德車，謂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尙赫奕，故纏結其旒，著於竿也。方氏懋曰：周官道車載旒，旒車載旌。此武車德車並言旌，猶司常通謂九旗也。愚謂王之玉路，建大常，則不結旌，而使人維之。故節服氏朝覲，六人維王之大常，維之亦結之之意也。左傳：晉人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旆之，旆與不旆，卽綏旌結旌之事。是兵車亦有時結旌，但德車以結旌爲常耳。

史載筆士載言。

鄭氏曰：謂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筆，謂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要之辭。孔氏曰：史，謂國史，書錄王事者。王若舉動，史必書之。王若行往，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也。不言簡牘而云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盟會之辭。舊事也。崔靈恩云：必載盟會之辭者，或尋舊盟，或用舊會之禮，應須知之也。愚謂史，謂大史內史之屬。周禮：大史，大朝覲會同，以書協禮事。內史，掌書王命。士，大史內史之士。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君出，則大史內史載筆以從，以備紀載。其士又載舊時紀載之言，以備徵考也。

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釋

文載音戴。本亦作戴。騎其寄反。魏婢支反。徐扶夷反。貅本亦作貅。許求反。又虛蚪反。○鄭註士或爲仕。○今按載字方氏胡氏讀如字亦通。

鄭氏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類象。青雀水鳥。鳶鳴則將風。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摯獸也。書曰如虎如貔。孔氏曰軍行銜枚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人衆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變異則象類示之。左傳云前茅慮無是也。青雀水鳥畫於旌上。軍行值水則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必值水而防之也。鳶鳴也。鷓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則畫鳶於旌首而載之。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也。不言旌從可知也。車騎彼人之車騎也。鴻雁雁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軍行見彼人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也。然古人不騎馬。經記正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士師兵衆虎威猛亦兵衆之象。若見兵衆則舉虎皮於竿首也。摯獸猛而能擊。虎狼之屬。貔一名白豹。虎類爾雅曰。貔白狐也。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也。一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一云並載其皮。方氏慤曰載謂建之於車而警衆於後也。愚謂旣言車騎又言士師則士師謂徒兵也。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釋文招搖並如字。繕依註音勁。吉政反。○朱雀今本註疏作朱鳥。衛氏集說及石經作朱雀與孔疏合。今從之。又按繕字呂氏陸氏胡氏皆讀如字。義亦通。

鄭氏曰以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象。

天帝也。招搖在北斗杓端。主指者。孔氏曰。前明軍行逢值之禮。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前商後北。左東右西。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軍前宜捷。故用朱雀。軍後宜殿。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侮也。左爲陽。陽能發生。象龍變生也。右爲陰。陰沈能殺。虎沈殺也。軍之左右生殺變應如龍虎也。軍行畫此四獸於旌旗。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招搖北斗第七星。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一天樞。二璇。三機。四權。五衝。六開。陽七搖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標。搖光卽招搖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今軍行法之。亦作此北斗星。在軍中舉之於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陳不差。故云招搖在上也。並作七星。而獨云招搖者。舉指者爲主也。勁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軍行旣張四宿於四方。標招搖於中上。象天之行。故軍旅士卒起居舉動。堅勁奮勇。如天帝之威怒也。鄭云。畫招搖星於旌旗上。則四物皆畫可知矣。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所謂交龍爲旂。象青龍也。熊虎爲旗。象白虎也。鳥隼爲旛。象朱雀也。龜蛇爲旐。象玄武也。急迫之也。繡帟也。言作而致其怒也。陸氏佃曰。前朱雀。旛是也。後玄武。旐是也。左青龍。旂是也。右白虎。旗是也。招搖在上。大常是也。胡氏銓曰。招搖。蓋謂主兵者以四獸之旌。招搖指揮耳。繡。完也。春秋傳云。征繡。又云。繡甲兵。鄭以繡爲勁。恐非。愚謂行謂軍行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皆畫之於旌。以表軍陳者。朱雀。鶉也。師曠禽經云。赤鳳謂之鶉。南方七宿。有朱雀之象。故前軍之旗。畫爲朱鳥以象之。玄武。龜蛇也。北方七宿。有玄武之象。故後軍之旗。畫爲玄武以象之。東方七宿。有青龍之象。故左軍之旗。畫爲青龍以象之。西方七宿。有白虎之象。故右軍之旗。畫爲白虎以象之。考工記曰。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旛七旂。以象鶉火也。熊

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六月之詩曰。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鳥章。鳥隼之章也。而以啓行。此謂朱雀也。出車之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又曰。我出我車。于彼郊矣。建此旄矣。在牧者爲前軍。則在郊者爲後軍。而建旄。此後玄武也。招搖。陸氏以爲大常是也。左傳。三辰旌旗。昭其明也。杜預云。三辰。日月星也。疏云。九旗之物。日月爲常。不云畫星。蓋大常之上。又畫星也。穆天子傳。稱天子葬盛姬。建日月七星。戰國策。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大常兼畫日月七星。此獨言招搖。取其居四旗之中。以指正四方也。胡氏解招搖爲指揮之義。義亦可通。史記孔子世家。招搖市過之。漢書郊祀歌。體招搖。若永望。上謂車上招搖在上。所謂綏旌也。謂四旗垂其旒。飛動於兵車之上。所以急振起其士卒之怒氣。此所以晉人旆而諸侯畏之也。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鄭氏曰。度。謂伐與步數。局。部分也。孔氏曰。牧誓云。今日之事。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爲一伐。爾雅云。局。分也。郭璞云。謂部分也。左右有局者。軍在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愚謂此謂戰時之法也。軍之或進或退。各有度數。大司馬。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攬鐸。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郤。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所謂進退有度是也。左傳。欒書欲載厲公。欒鍼曰。書退。離局。姦也。是軍之左右。各有部分也。左右之帥。各司其局。則部分明。而進退亦聽之矣。○前有水至此。記人君出師車騎。

軍陳之法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鄭註：交遊或爲朋友。

鄭氏曰：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不反兵，恒執殺之備。不同國，讎不吾避，則殺之。孔氏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者，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天在上，故曰戴。檀弓云：父母之讎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竝是不共天下也。而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則得與共戴天者，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也。兄弟謂親兄弟也，不反兵者，謂帶兵自隨，見卽殺之也。檀弓云：父母之讎，不反兵，兄弟之仇，仕不與共國，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父母不反兵於普天之下，兄弟不共國，謂不同中國也。父母仇讎則不仕，不辟市朝，兄弟仇讎則猶仕而辟市朝也，而亦同不反兵，則同體重之也。而調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者，亦謂會遇恩赦之法也。檀弓又云：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雖同不反兵，與父母讎異也。交遊之讎，不同國者，交遊朋友也，爲朋友亦報仇，故前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則知父母沒得爲朋友報也。不同國者，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與此同。又調人云：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是主友亦同此。與調人皆謂會赦，故不同國。雖不同國，國外百里二百里則可，其兄弟仕不與共國，必須相去千里之外也。但從父兄弟及交遊主友報讎之時，不自爲首，故檀弓云：從父兄弟之仇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也。其君之讎，調人云：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則姑姊妹伯叔皆視兄弟。賈氏公彥曰：兄弟從父兄弟等之讎，皆謂無子復無親於己者，故據己親

疏爲遠近。若有子及有親於己者。則自從親爲斷。愚謂殺人者死。人之父兄見殺。不治以士師之法。而使其子弟自復焉。何也。考之調人所謂讎者。則過而殺傷人者。乃司刺所謂不識過失遺忘。而法之所宥也。雖然。宥之者朝廷之法。而爲子弟者。不能以其父兄之過而見殺。而遂已焉。夫是以和之而使辟。不可則與之瑞節而執之。若此者。皆無事乎復讎者也。讎之有事乎復者。蓋其和之而不聽。辟之而不可執之而不能者。此非吏之有所徇。則勢之有所格也。於是孝子弟。迫於不得已之情。起而刺刃讎人之胸。先王亦原其情而聽之。不以爲法之所已。宥而禁之也。雖然。狗乎人之情。而其端旣開。將不可復止。故又爲之權之以理。而著爲令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蓋法也。情也。理也。參校而歸於輕重之平。先王之權衡審矣。爲慮深矣。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釋文。壘。徐力軌反。又力水反。

鄭氏曰。卿大夫之辱。辱其謀人之國不能安壘。軍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士之辱。辱其親民不能安。荒穢也。孔氏曰。王城四面並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之郊。里數隨地廣狹。卿大夫尊高。任當軍帥。若尸祿素餐。則寇戎充斥。數戰郊圻。故多壘爲卿大夫之辱。士爲君邑宰。勸課耕稼。若使地土廣大。而荒廢。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恥辱也。云亦者。非但大夫之辱。亦是士之辱。

臨祭不惰。

鄭氏曰。爲無神也。孔氏曰。祭如在。怠惰則神不歆。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鄭氏曰。此皆不欲人褻之也。焚之必已不用。埋之不知神之所爲。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鄭氏曰。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祭於公。助祭於君也。孔氏曰。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鄭因君以明臣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俎也。愚謂此疏有二義。前說乃經註之本義。史記孔子世家。魯郊不致燔俎於大夫。是大夫助祭於君。當歸其俎。此自徹其俎者。謂士也。

卒哭乃諱。

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疏云。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云。昭元年有衛齊惡。今衛侯惡。何謂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大夫有名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孔氏曰。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故諱之。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之明日。祔於廟。則以鬼神之禮事之。故諱辟於是乎始。

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鄭氏曰。爲其難避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邱與區也。疏云。禹與雨。音同而義異。邱與區。音異而義同。二者各有嫌疑。愚謂邱區二字。並音去求反。顏師古曰。古語區邱二字音不別。疏說非是。偏。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在。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鄭氏曰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瞿。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孔氏曰。庾云。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諱王父母也。愚謂禮不下庶人。此謂士之禮也。凡諱之禮。惟及其有廟者而止。廟遷則諱避之所不及也。士惟一廟。適士雖二廟。其一乃別子爲祖者之廟。而王父母亦無廟。故皆不諱王父母。惟逮事父母者。父爲王父母。諱子從而諱之。雖父沒不忍變也。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鄭氏曰。君所無私諱。臣言於君前。不辟家諱。尊無二也。大夫之所有公諱。辟君諱也。孔氏曰。大夫之所。有公諱者。謂於大夫之所。止得避公家之諱。不得避大夫諱。愚謂入門而問諱。在大夫所。自當爲大夫諱。但不得避己之私諱耳。疏說非是。然此亦謂士禮。若兩大夫相與言。則各得避己私諱。以其尊敵也。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鄭氏曰。爲其失事正。孔氏曰。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執禮文行事時也。愚謂臨文。凡官府文書。國史紀載。皆是非惟禮文而已。魯定公名宋。春秋不諱宋。

廟中不諱。

鄭氏曰。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孔氏曰。謂祝嘏辭說。有事於禴。則諱祖以上。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鄭氏曰。臣於夫人之家。恩遠也。質猶對也。

婦諱不出門。

鄭氏曰。婦親遠。於宮中言辟之。田氏瓊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此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故詳言之。此大略言之耳。陳氏澹曰。夫人之諱。婦諱。皆謂其家先世門者。其所居之宮內也。愚謂婦諱。謂婦人之所諱。母之諱。妻之諱。皆是也。母之諱。於己爲小功親。妻之諱。於己爲總親。皆不在應諱之限。但以母尊而妻親。故不敢舉其諱於宮中。出宮則不諱矣。

大功小功不諱。

孔氏曰。期親則爲諱。熊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辟之。雜記。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之世叔父及姑姊妹皆小功。父爲諱。故已從父爲之諱。愚謂記言大功不諱。而熊氏謂大功亦諱者。謂姑姊妹降服大功也。然姑姊妹本期親降服大功。故諱。若本服大功。則不諱也。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釋文。竟音境。

鄭氏曰。皆爲敬主人也。禁。謂政教。俗。謂所常行與所惡也。國。城中也。孔氏曰。竟。界首也。禁。謂國中政教所忌。國門內也。門。主人之門也。問諱以門爲節。主人出至大門外迎客。客入門。方應交接。故於門爲限也。○自卒哭。乃諱至此。明諱避之法。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鄭氏曰。順其出爲陽。居內爲陰。孔氏曰。十日有五剛五柔。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乙丁巳辛癸五偶爲柔也。愚謂外事謂祭外神。內事謂祭內神。下篇曰。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是也。田獵出兵亦爲外事。故詩言吉日維戊。旣伯旣禱。吉日庚午。旣差我馬。春秋甲午治兵。皆剛日也。冠昏喪祭亦爲內事。故士虞禮三虞皆用柔日。少牢禮曰。日用丁巳。春秋書葬皆柔日。祭天爲外事而用辛。卒哭爲內事而用剛日。自爲別義。不在此限也。

凡卜筮日。句之外曰遠某日。句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鄭氏曰。句十日也。先遠日先近日者。孝子之心。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孔氏曰。句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禮。今月下句。筮來月上句。是句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句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禮云。不諏日。註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是。士於旬初卽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若天子諸侯凡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案少牢特牲皆云。來日丁亥。不云遠某日。近某日者。文不具也。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卜從遠日而起。今月下句。先卜來月下句。不吉卜中句。不吉卜上句。故宣八年左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尊卑俱然。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先近日也。愚謂上言遠某日。近某日者。以句之外內分遠近也。下言遠日近日者。以月之下句與上句分遠近也。特牲禮不吉則筮遠日。少牢禮筮旬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此皆以句之外爲遠日者也。左傳卜葬先遠日。此以月之下句爲遠日者也。

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釋文：假，古雅反。

鄭氏曰：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愚謂爲日，言爲行事求吉日也。卜筮有占日占事。上文言外事剛日，內事柔日。而此言命龜命筮之辭，亦曰爲日，則皆主乎占日而言。若爲事而占，則當直舉所爲之事而命之也。假借也。曰泰，尊之之辭。言假借爾泰龜泰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言其斷吉凶不差忒，可憑信也。○孔氏曰：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泄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泄卜所陳之辭，名曰述命。二也。卜人卽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命筮二者，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是一也。二則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爲述命。是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云：命筮人哀子某爲其父筮宅。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不述者，士禮略。是士命筮一也。士喪禮：泄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乃云卽席西面坐命龜。既云不述命，是士命龜二也。知大夫命筮二者，以士命筮不述命，則知大夫以上述命也。故少牢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又云：史遂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云：是大夫命筮二。但冠卽席所命於述命之上也。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士喪禮：泄卜爲事命龜。又有卽席西面命龜云：不述命。明大夫有述命。故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鄭氏曰：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孔氏曰：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若筮亦然。愚謂卜筮不過三。言卜筮不從者，至於三則止，不可以更卜筮也。春秋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

也是也。襲重也。卜筮不相襲。言卜筮既從者。不可以更卜筮也。書言卜不襲吉。是也。此二者皆爲其瀆鬼神也。○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句。遠日蓋亦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祭則不可廢。愚謂張子之言。最得禮意。先儒皆謂卜不吉。則止不祭。非也。然特牲少牢。皆止二筮。而春秋書卜郊。有三卜。四卜者。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然則二筮者。大夫士之禮。而三卜者。人君之禮。與士祭不諏日。不吉。卽於筮日更筮。大夫則筮句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則人君之下日。亦宜有與大夫不同者矣。

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釋文與音預本亦作豫。踐依注音善。王如字。○鄭註筮或爲著。○今按踐如字爲是。

鄭氏曰。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踐讀爲善。聲之誤也。王氏肅曰。踐履也。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孔氏曰。先聖王。伏羲以來。聖人爲天子者也。時四時及一日十二時也。日者。甲乙之屬。擇吉而祭祀。所以敬鬼神也。說文。猶獸名。獮屬。與亦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吳氏澄曰。卜筮之用有二。占日與占事也。用以占日。使民信時日。用以占事。使民決嫌疑。愚謂時謂四時。時不須占。以日繫於月。月繫於時。故兼言時日耳。古人卜筮日。無占十二時者。孔兼十二時言之。非也。信時日者。卜筮得吉日。則人無不信其善也。祭祀必擇日。是敬鬼神也。畏法令者。擇日而誓戒之。則人無敢不如期而赴事也。嫌疑者。是非之未決。卜筮以決之。猶與者。行止之未定。卜筮以定之。信

時日三句言占日。決嫌疑二句言占事。疑而筮之二句。證上決嫌疑之意。日而行事二句。證上信時日之意。○自外事以剛日至此。明卜筮之事。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鄭氏曰。監駕且爲馬行。孔氏曰。僕御車者也。周禮諸僕皆用大夫士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知車事故執策監駕。恐馬奔走。故立馬前。愚謂周禮馭夫分公馬而駕治之。趣馬掌駕說之。頒典路大祭祀。出路贊駕說。則駕車之事。蓋趣馬頒之馭夫主之。典路贊之與。

已駕。僕展軻效駕。釋文。軻。歷丁反。一音頌。

孔氏曰。展。視也。舊解云。軻。車闌也。駕。竟。僕從車。軻左右四面視之。上至於闌也。盧氏云。軻。軻頭。軻也。車行由軻。效。白也。白。君道。駕畢。戴氏震曰。說文。軻。車轆間橫木。軻車籍交錯也。楚辭。倚結軻兮長太息。集註。軻。軾下從橫木。按軻者。軾較下從橫木。統名。卽考工記之軻。軻也。盧植。軻頭。軻之說。乃因漢時路車之軻。施小旒。謂之飛軻。遂以解經。古無是名也。愚謂軻爲軾下從橫之木。舊說以爲車闌。是也。鄭氏謂。篋爲覆。篋。卽軻也。展軻。效駕。謂周視車闌之三面。而白君言已駕也。軻者。車之軸頭。軻者。以鐵爲之。所以關軸而制轂。此於展視固在所急。然周視車闌。則軻固在其內矣。陸氏釋文。引盧氏說。作軻頭。軻。孔疏引之。作軻頭。軻。陸氏爲是。蓋軻施於軻端。故曰軻頭。軻。若軻爲軸末。而軻關於軻內。言軻頭。軻則可。言軻頭。軻則非也。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釋文。上。時掌反。下。犬馬不上同。乘。繩證反。下。除乘。君不乘奇車。乘路馬。皆同。

鄭氏曰。奮。振去塵也。貳。副也。跪乘。未敢立。敬也。孔氏曰。僕入白駕。竟先出就車。於車後振衣去塵。從右邊而升。必從右者。君位在左。故避君空位。貳。副也。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取貳綏而升也。跪乘者。君既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爲敬也。然此是暫試。空左不嫌也。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鄭氏曰。調試之。孔氏曰。轡。御馬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驂馬。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驂馬內轡繫於軾前。餘六轡分置兩手。一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曰執策分轡驅之。驅馬行也。五步而立者。僕跪而驅馬。得五步而僕倚立。待君出也。愚謂驅馬不可跪。上云跪乘。謂未驅之前。及既立之後也。立。駐車也。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釋文并必政反。攘如羊反。又音讓。辟音避。徐扶亦反。本或作避字。非也。

鄭氏曰。并轡授綏者。車上僕所主。左右謂羣臣陪位侍駕者。攘。卻也。或者攘。古讓字。孔氏曰。并轡授綏者。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餘一手取正綏。授君令登。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綏。回身向後。引君上也。左右攘辟者。車將行。故左右侍者。悉遷卻以避車。使不妨車行也。愚謂并轡授綏者。并轡策於左手中。而以右手授綏。引君升車也。蓋御車向前。則君在僕之左。授綏向後。則君升在僕之右。且右手引君有力也。

攘。古讓字。荀子盛揖攘之容是也。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闔溝渠必步。釋文。騶。起俱反。徐起遇反。騶。仕救反。又七須反。徐仕遵反。

鄭氏曰。車右。勇力之士。備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孔氏曰。車驅而騶者。左右已辟。故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至於大門。謂車行至外門時也。撫。按止也。車行由僕。君欲令駐車。故抑止僕手也。顧。回頭也。車右。勇力之士也。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初在門內。勇士從趨。在車後。車行既至大門。方履險阻。恐有非常。故回顧命車右上車也。門闔溝渠必步。是車右之禮也。溝。廣深四尺者。渠。亦溝也。步。下車也。車若至門闔溝渠。勇士必下車。所以然者。一則君子不誣。十室過門。閭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勇士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車者。僕下則車無御也。愚謂騶趨字通。荀子騶中韶濩以養耳。車驅而趨。謂車既驅而疾行也。周禮大馭。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或曰騶如字。說文。騶。御也。蓋周官馭夫。僕夫。趣馬之屬。掌駕馬者。車初行。恐馬或驚逸。故騶隨至大門也。門。國門。閭。巷門也。古者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孔氏曰。兵車參乘之法。射者在左。御在中央。戈盾在右。若非兵車。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註云。君存惡空其位。若是元帥。則在中。軍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成二年。鞏之戰。郤克爲中軍將。時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是將居鼓下。解張御。郤克。解張云。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是御者在左。自然戈盾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鼓。成二年。齊師圍龍。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

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故成二年韓厥自其車左。居中代御。而逐齊侯。杜預云。兵車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檀弓疏。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釋文拘。古侯反。又音俱。

鄭氏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取之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孔氏曰。凡僕人之禮。謂爲一切僕。非但爲君僕也。車上僕所主。故爲人僕。必授人綏也。僕者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御也。御者卑降。則主人不須謙。故受取綏也。不然則否。謂僕者敵體。則不受其綏也。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者。僕者雖卑。猶當撫止僕手。不聽其授。然後乃受也。不然則自下拘之者。不降等者。既敵不受。而僕者必授。則主人不就僕手。外取之。而卻手從僕手下。拘僕手裏上邊。示不用僕授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鄭氏曰。客車不入大門。謙也。婦人不立乘。異於男子。犬馬不上於堂。非贊幣也。孔氏曰。立。倚也。婦人質弱。不倚乘。異男子也。男子倚乘。婦人坐乘。所以異也。犬馬賤。不牽上堂。犬則執縷。馬則執勒。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衆篇雜辭也。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入國不馳。愛人也。馳。善躡人也。入里必式。不誣十室。孔氏曰。此以下明雜敬禮也。君子謂人君也。黃髮。老人也。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燕禮大射。卿大夫門右北面。公降階階南嚮。邇

卿是也。尋常出入，出則過卿位而上車，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若迎賓客，則樂師註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是天子禮，國中人多。若馳車則躡人，故不馳。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是不誣十室也。愚謂燕朝治朝，皆有卿位。人君日視朝於治朝，此卿位，謂治朝之位也。樂師註：謂王有車出之事，登降於大寢之階前，以考工記應門路門皆取節於車者觀之，則人君之車皆於路門內登降信矣。下卿位者，蓋出則於路門外下車，入則於雉門內下車，過之而復登車與。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釋文：御，依註音迓。五嫁反。

鄭氏曰：御當爲迓，迎也。君雖使賤人來，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春秋傳曰：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皆迓也。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釋文：爲，于僞反。夔，子臥反。又側嫁反。挫也。沈租嫁反。又子猥反。盧本作踴。

孔氏曰：介，甲鎧也。朱子曰：夔，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愚謂拜者必跪，介者所以不拜者，爲其拜則枝拄其拜，故不拜也。○陳氏祥道曰：兵法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法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車不式，危事不齒，介者不拜，不以國容入軍也。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鄭氏曰：曠左，空神位也。祥車，葬之乘車，不曠左。君存，惡空其位。孔氏曰：祥，猶吉也。吉車爲平生所乘，葬時用爲魂車，曠空也。車上尙左，空左以擬神也。乘車，謂君之次路也。王有五路，王自乘一，餘四路皆從。

行。臣乘此車。不敢曠左。若曠左。則似祥車。故乘者自居左也。左必式者。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恒憑式。乘車君皆在左。若戎路則君在中央。御者在左。愚謂載柩之車爲喪車。故謂生時所乘。用爲魂車者爲祥車。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鄭氏曰。進左手。後右手。遠嫌也。進右手。後左手。而俯。敬也。孔氏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形微相背。遠嫌也。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者。禮以相嚮爲敬也。而俯者。既御不得恒式。故但俯俛而爲敬也。

國君不乘奇車。釋文。奇。居宜反。

鄭氏曰。出入必正。奇車。獵衣之屬。孔氏曰。國君出入必正。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盧氏云。不如法者之車也。隱義曰。獵車之形。今之鈎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漢桓帝時。禁臣下乘之。

車上不廣欬。不妄指。釋文。欬。開代反。

鄭氏曰。不廣欬。爲若自矜。不妄指。爲惑衆。孔氏曰。車已高。若在上大欬。似自驕矜。又驚衆也。妄。虛也。在車上高。若無事。忽虛以手指。麾於四方。並爲惑衆也。

立視五轡。式視馬尾。顧不過轂。釋文。轡。本又作駕。惠圭反。○鄭注。轡。或爲轡。

鄭氏曰。立。平視也。駕。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式。視馬尾。小俛。顧不過轂。爲掩在後。孔氏曰。轡。規聲相近。規是圓。故讀從規。車輪一周爲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總一規爲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爲

九丈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也。馬引車。其尾近在車闌前。憑式下。顧時不得遠矚。而瞻視馬尾。若轉頭不得過轂。過轂則掩後人私也。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也。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釋文。彗音遂。徐雖醉反。又囚歲反。卹蘇沒反。勿音沒。驅如字。又羌遇反。○今按注疏讀卹勿爲窳沒爲句。吳氏卹勿並如字。卹字驅字爲句。

鄭氏曰。入國不馳。彗竹帚。勿搔摩也。孔氏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帚帶葉者爲杖。形如壻。帶故曰策。彗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搔摩之。不欲令疾也。軌。車轍也。車行遲。故塵埃不飛。揚出轍外也。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吳氏澄曰。彗卹謂掃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釋文。齊側皆反。○下齊牛。式宗廟。當從周禮註作下宗廟式齊牛。

鄭氏曰。自此下。皆廣敬也。路馬。君之馬。孔氏曰。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註云。王見牲。則拱而式。又引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與此文異。熊氏云。此文誤。當以周禮注爲正。馬比門輕。故有下式之異。方氏懋曰。齊牛。祭牲也。歲時齊戒而朝之。故謂之齊牛。愚謂國君至宗廟下車。敬祖考也。廣其敬。則於齊牛亦式之。爲其神之所享也。大夫士至公門下車。敬君也。廣其敬。則於路馬亦式之。爲其君之所乘也。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鄭氏曰。載鞭策不敢執也。愚謂乘路馬。謂以他車駕路馬而調習之也。必朝服者。敬路馬也。蓋御與左皆然。鞭馬箠策馬杖載之者。備而不敢用也。不敢授綏者。不以綏授居左者。辟御君之禮也。此二句言御者之法。左必式者。又言居左之法也。大夫士式路馬。御者不能式。居左者恒必式也。此與上乘路車皆言左必式。則乘路車路馬者。御與左皆別人矣。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釋文。蹙本又作蹴。采六反。又子六反。

鄭氏曰。齒數年也。誅。罰也。孔氏曰。步猶行也。牽行君馬。必在中道。正路爲敬也。芻。食馬草也。芻供君馬所食。若以足蹙踏之。則有責罰。論量君馬年數。亦被責罰。皆廣敬也。

